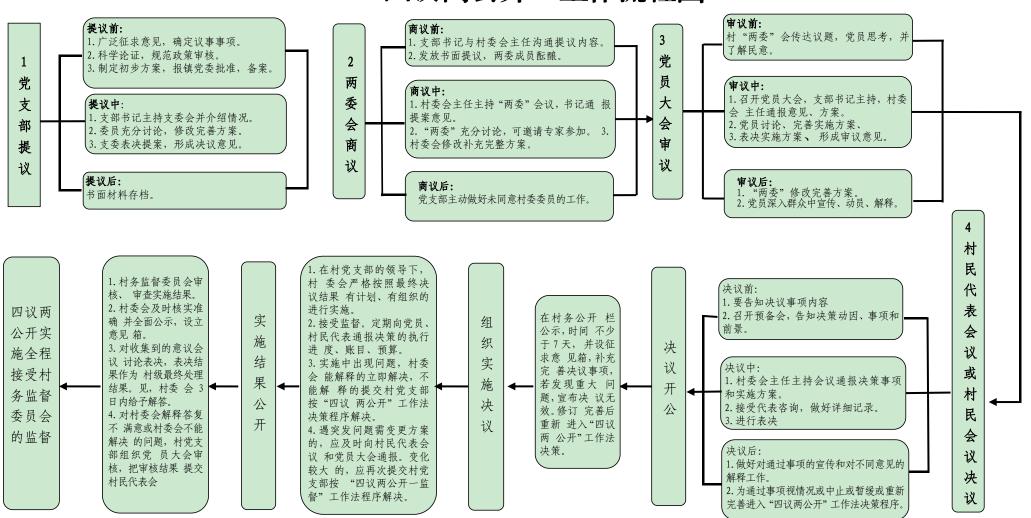
"四议两公开"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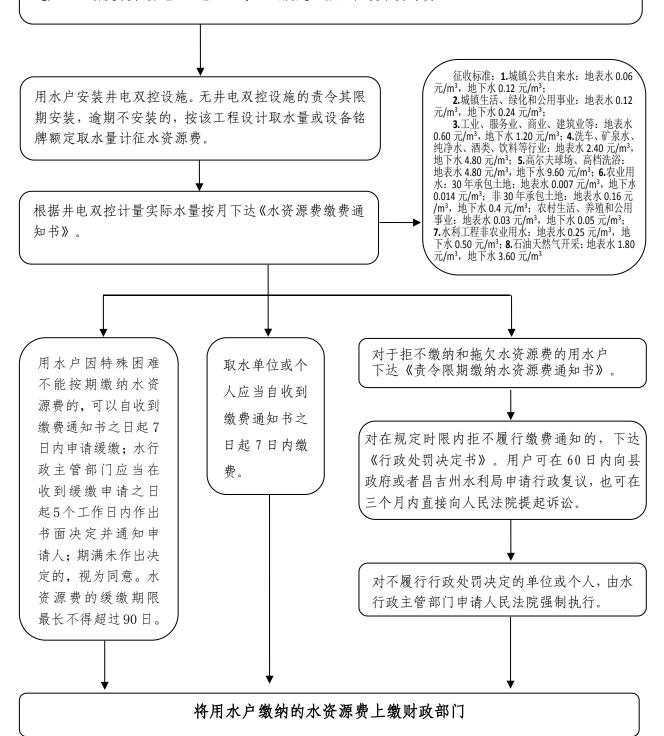


说明: "四议两公开"流程图适用于村(社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设规划、年度及中长期工作计划;村规民约;村财务收支方案;村(社区)集体经济项目立项、资产处置及集体资产、资源的承包、租赁,村及收益分配;村干部务工报酬等非生产性开支项目方案;村级食堂经费支出;村集体经济合同管理;物资采购、办公用品采购、设备采购;工程项目物资采购。

法规依据:《呼图壁县"四议两公开"工作规范》

水资源费征收流程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三十四条、《水政监察工作章程》第九条第六项、《关于调整我区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新发改农价【2015】724号)之规定,依法征收水资源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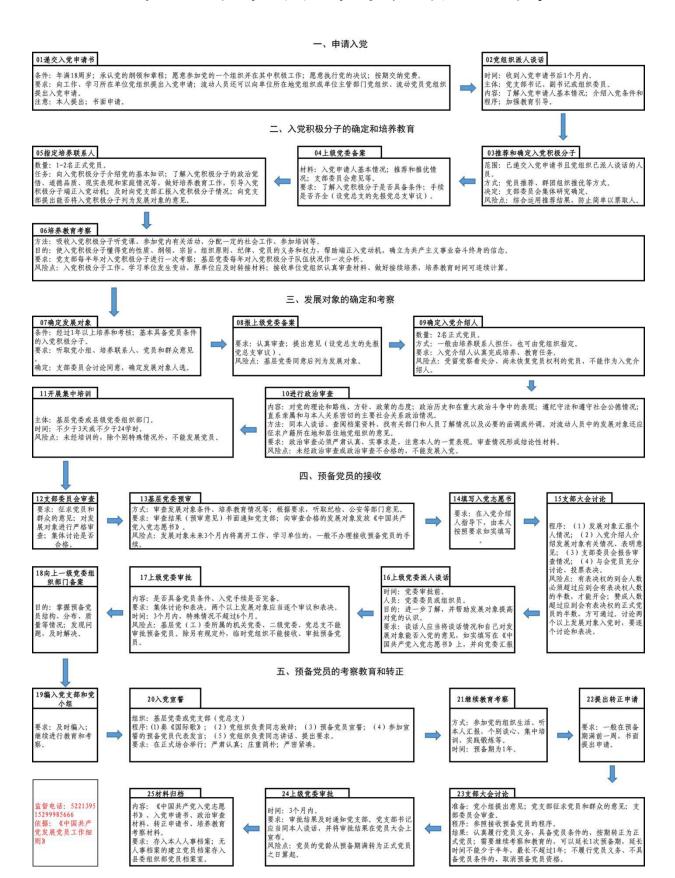


收费依据:关于调整我区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新发改农价【2015】427号)

监督电话: 0994-4501534

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流程图



中国共青团发展团员工作流程图

一、申请入团

1. 青年自愿入团并递交入团申请书

条件:年龄在14-18周岁的中国青年,承认团的章程,愿意参加团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团的决议 和按期交纳团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风险点:严禁未满13周岁发展团员。

二、"推优入团"并确定入团积极分子,培养教育考察

3. 集中开展入团积极分子团课教育和培养考察

方法: 吸收入团积极分子听团课、参加团内有关活动、分配一定的社会工作、参加培训等。

要求: 团课集中教育不少于8节、参加团的活动不少于6次、由培养联系人进行4次谈话。

风险点: 严禁培养考察期未满 3个月发展团员; 严禁未经过8学时团课学习 和党团基本知识测试发展团员。

2. 开展"推优入团"并确定入团积极分子

范围: 已递交入团申请书且团组织已派人与其谈话的。

方式: 少先队推优、学生推优、团员推优等方式。

风险点:严禁"唯成绩"或按照学习成绩排名发展学生团员;严禁仅凭班主任(任课老师)个别人意见发展学生团员;严禁未经少先队组织或班级学生民主推荐发展学生团员。



4. 听取培养联系人和群众意见

任务:向入团积极分子介绍团的基本知识;了解入团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道德品质、现实表现和家庭情况等,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引导入团积极分子端正入团动机;及时向团支部汇报入团积极分子情况;向团支部提出能否将入团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风险点:培养联系人至少有1名党员、1名团员

5. 确定发展对象

条件: 经过培养和考察; 基本具备团员条件的入团积极

分子

要求: 听取培养联系人、团员和群众意见。 确定: 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确定发展对象人选。

三、上级团委审核

7. 填写入团志愿书并经审核合格

将入团志愿书填写完毕后交由县团委初审通过后交州团委审批, 州团委审批通过确定发展团员对象。



6. 上级团委预审合格并发放入团志愿书

将入团积极分子考察表填写完毕统一由县团委初审通过后交州团 委审核

风险点: 严禁未经县级以上团委授权审批发展团员。



8. 召开支部大会讨论通过

条件: 具备团员条件的考察对象。

要求: 形成支部大会决议。



9. 上级团委审批同意

风险点: 严禁未经县级以上团委授权审批发展团员。 严禁仿制、复制、仿造档案材料发展团员。

四、举行入团仪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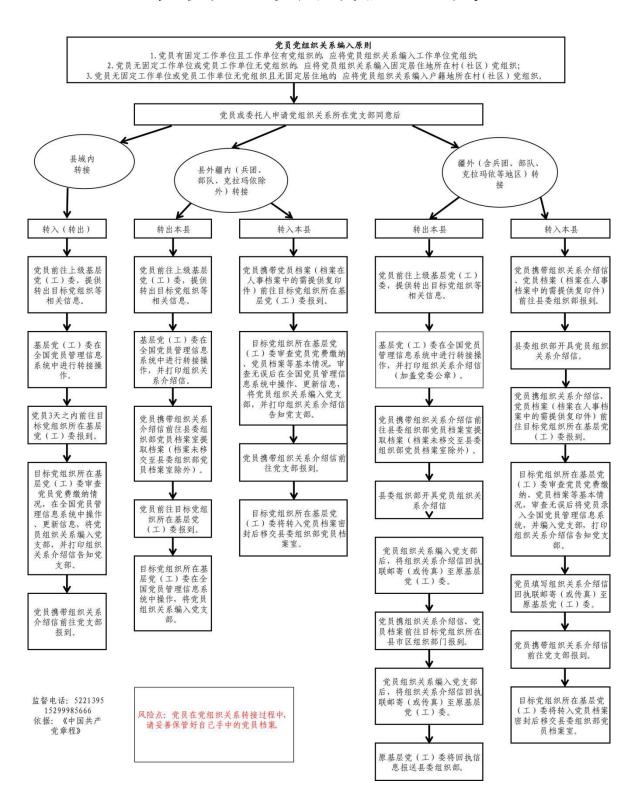
10. 隆重举行新团员入团仪式

流程:新团员应在团旗下进行入团宣誓。宣誓仪式可以由团的支部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团委、团工委组织。在宣誓仪式上,由上级团组织的代表或本级团组织的负责人带领新团员宣誓,并向新团员颁发团员证和团徽

监督电话: 0994-4502214

法律依据: 《发展团员的"十步法"和"九个严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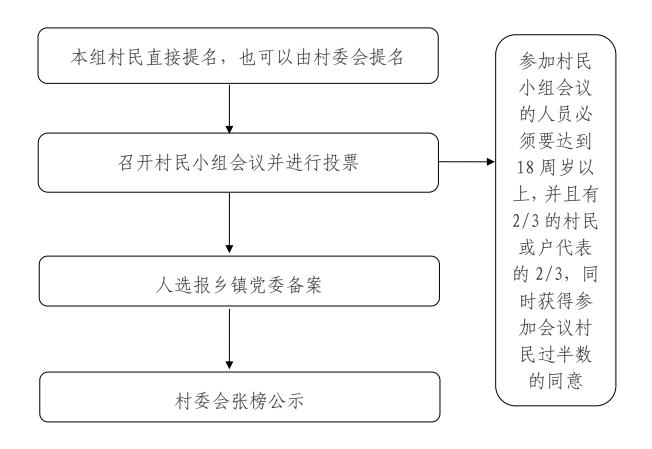
党员组织关系转接流程图



监督电话: 5221395 15299985666

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

村(社区) 小组长选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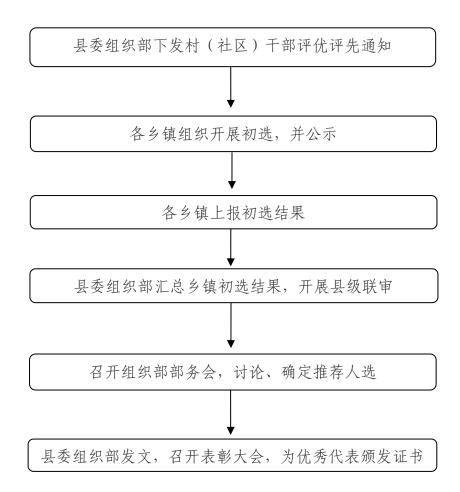


★风险点: 未履行选举程序随意更换人员

监督电话: 0994-5331328, 15299985666

文件依据: 根据区、州组织部每年工作要点内容实施

村(社区)干部评优评先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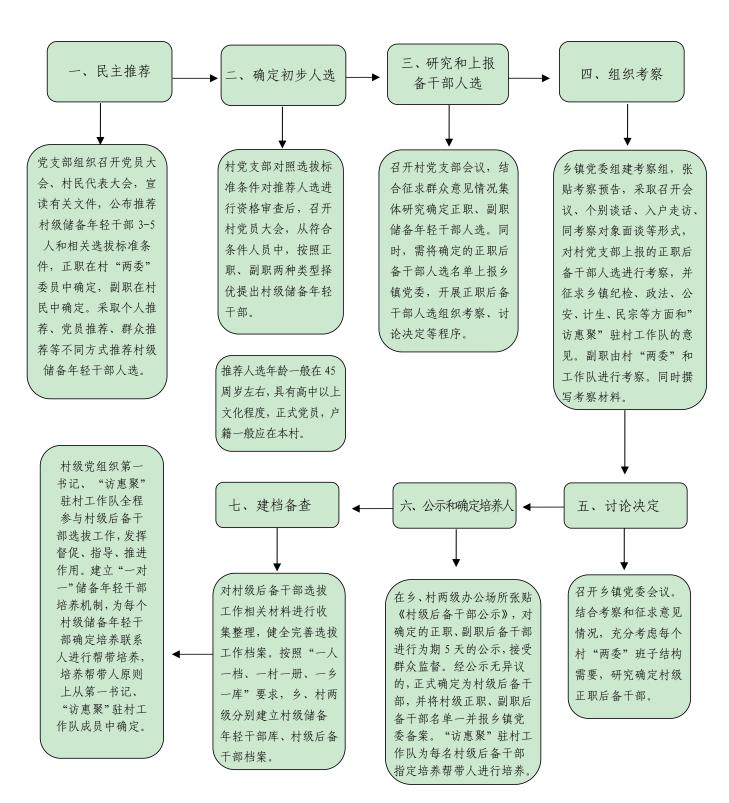


★风险点: 乡镇初选存在拉选票或者简化程序的现象

监督电话: 0994-5221328

文件依据: 昌吉州村和社区党组织考核管理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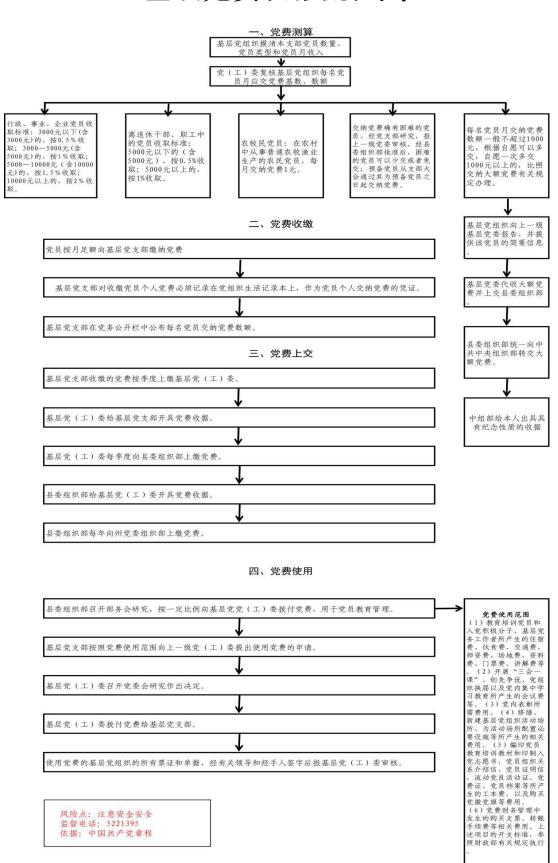
村级储备年轻干部选拔管理流程图



监督电话: 0994-5221328

文件依据: 昌吉州基层组织建设和"访惠聚"驻村工作规范

基层党费收缴流程图



风险点: 注意资金安全 监督电话: 5221395 依据: 中国共产党章程

使用党费的基层党组织的所有票证和单据,经有关领导和经手人签字后报基层党(工)委审核。

公益性岗位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办理流程图

按期为公益性岗位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补贴的相关部门或用人单位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 机构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缴费后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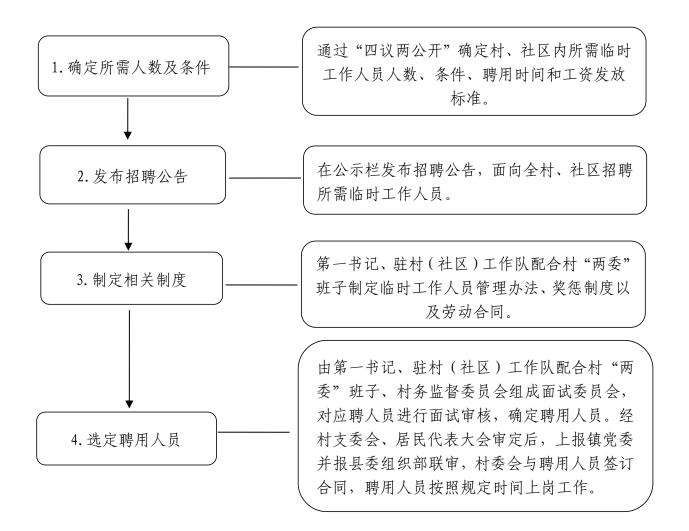
季度终了后,填写《公益性岗位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审批表》,并持就业创业证(就业失业证)、劳动合同以及上季度缴费明细和银行账户等材料,提交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当地人社部门审核、同级财政部门复核通过后,将社会保险补贴资金直接拨付 用人单位银行账户

监督电话: 0994-4516048

依据:关于印发《新建维吾尔自治区就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村(社区)聘用工作人员流程图



★风险点:未履行选举程序随意更换人员

监督电话: 0994-5221328

依据:根据区、州组织部每年工作要点内容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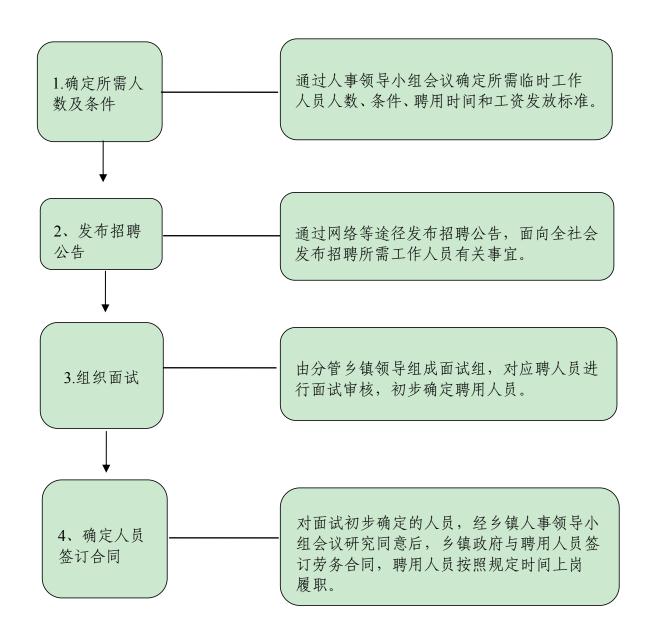
聘用辅警流程图

发布招聘公告 报名和资格审查 报名时,需携带户口簿、身份证、毕业证、退伍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近期1寸红底 免冠照片 2 张, 进行现场报名登记。现场报名时进行资格初审, 审查合格者, 填写《呼 图壁县公开招聘警务辅助人员报名表》并领取政审表。 笔试或专业技能测试 面试 面试采取面谈方式进行。面试使用汉语答题,满分为100分,面试成绩当场公布, 体能测试 参照《公安民警体育锻炼达标标准》执行。体能测试合格者,根据体能测试成绩由 高到低按照聘用计划以1:1的比例确定体检对象,体检不合格的不予录用。体检到 指定的县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体检。体检标准按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 行)》执行。 体检 考察、政审 政审由户籍地派出所、户籍地县(市)公安局国保部门、户籍地县(市)公安局 进行政审。 公示,签订劳动合同

监督电话: 4502314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公安机关组织管理条例》《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公安机关警 务辅助人员管理工作的意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

聘用临时工作人员流程



监督电话: 4280265

"百名优秀民族团结模范"推荐流程图

推选:村(社区)根据评选范围及条件召开党组织会议,推荐初步人选,公示7天无异议后上报乡镇党委

乡镇党委审核: 征求乡镇纪委、派出所、信访、统战、农经、计划生育等相关站所的意见后,召开党委会议,研究确定推荐人选,公示7天无异议后上报县委宣传部

县委宣传部审核: 征求县纪监委、政法委、统战部、公安局、卫健委等相关文明委成员单位意见后,对符合条件的人选采取入户走访、实地询问等方式进行见面谈话,医护人员对其身体状况进行综合评估,经部务会研究审议后进行公示,公示7天无异议后提报县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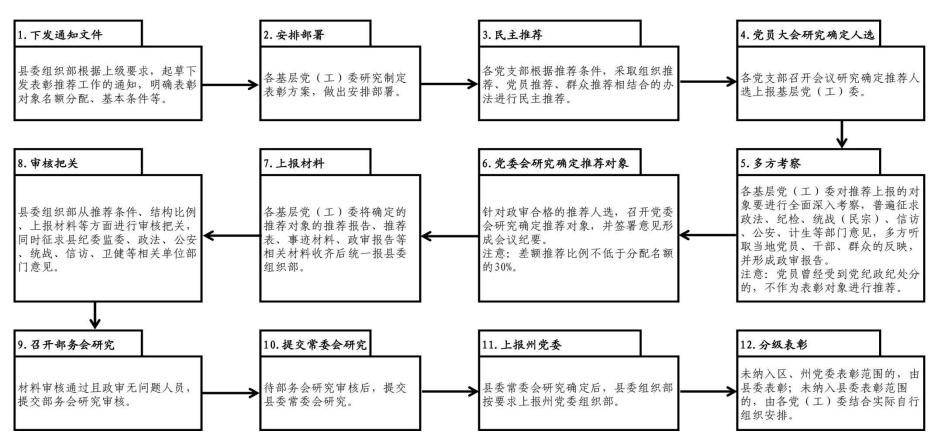
县委审核: 召开常委会,对推荐人员进行审议,审议通过后确定"百名优秀民族团结模范"人选

监督电话: 0994-4508989

法规依据:《推荐呼图壁县"百名优秀民族团结模范心向北京感恩行动"

考察学习人选的方案》

优秀共产党员初步名单选定流程图



风险点: 政审必须合格

监督电话: 52213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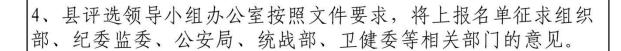
依据:《中国共产党党内功勋荣誉表彰条例》

民族团结个人推荐表彰流程图

县评选领导办公室下发推荐表彰通知,明确表彰奖励范围、对象、条件、人数及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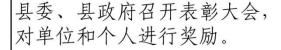


3、基层党委对下级单位推荐上报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初步审定上报。



5、上报县委政府审批。

报先进典型事迹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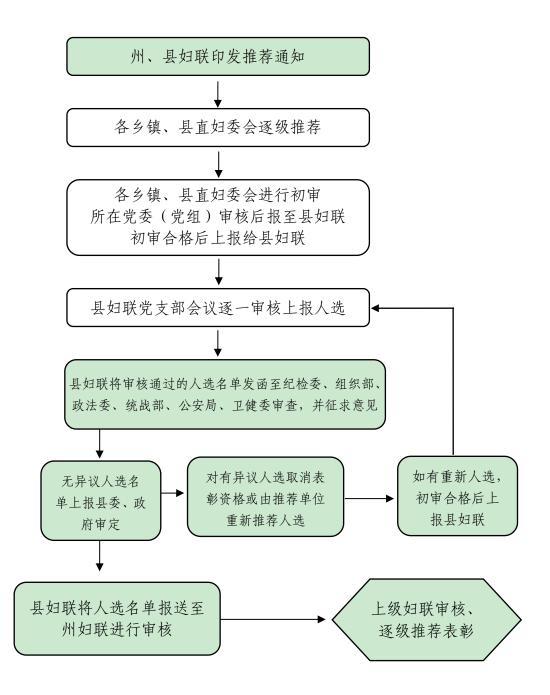


对推荐中央、区、州表彰的先进集体和个人上报自治州审批。

监督电话: 4506510

依据:根据 2016 年颁布实施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条例》

三八红旗手初步名单选定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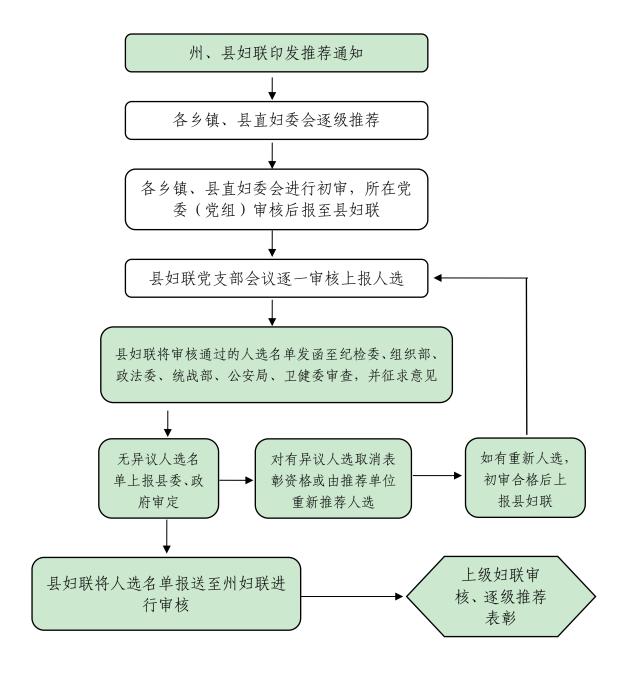


★风险点 1. 推荐人物不够典型,不具代表性。

监督电话: 4502504

备注: 因地区每年文件不同, 依据不同

三八红旗集体初步名单选定流程



★风险点 1. 推荐人物不够典型,不具代表性。

监督电话: 4502504

备注: 因地区每年文件不同, 依据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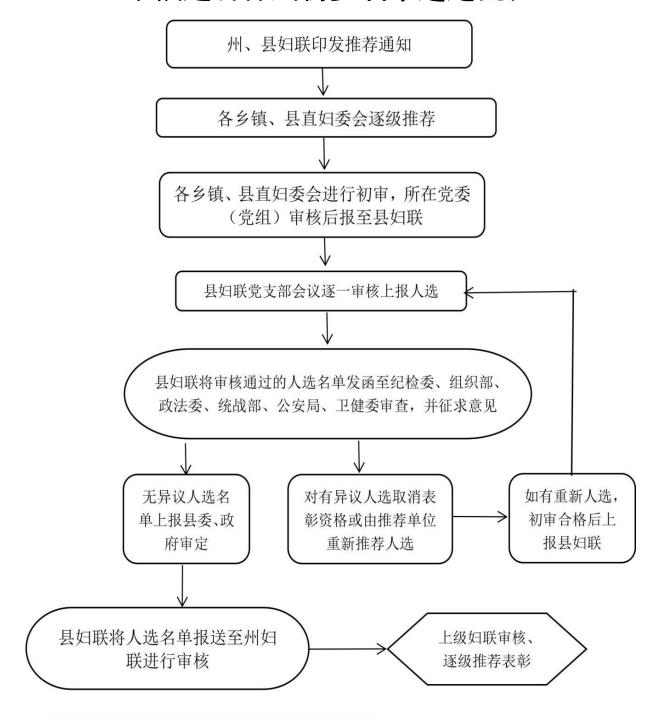
劳模、先进工作者评选流程图

按上级工会表彰通知要求, 组织人员参加表彰活动

监督电话: 0994-8861960; 0994-8861961.

依据:自治区、昌吉州、呼图壁县党委、人民政府办公室不同时期、不同模范的评选方案。比如:《2020年自治州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方案》

巾帼建功标兵初步名单选定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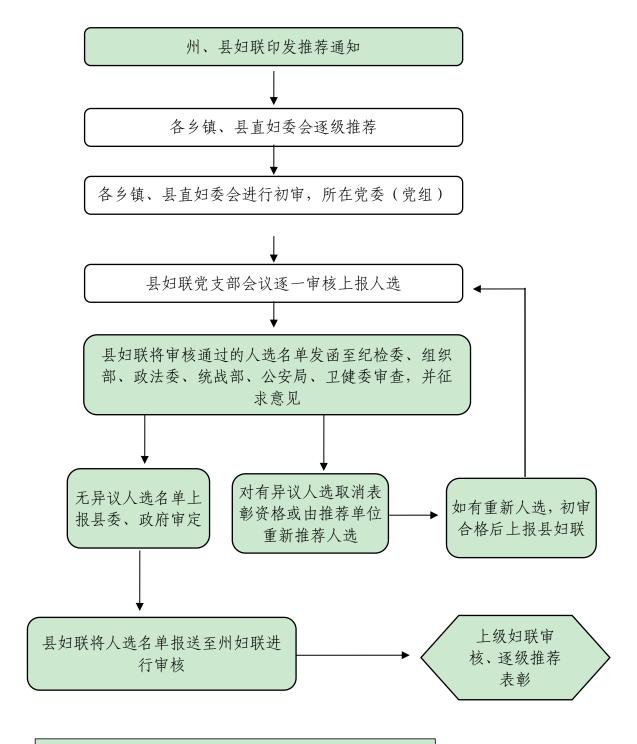


★风险点 1. 推荐人物不够典型,不具代表性。

监督电话: 4502504

备注: 因地区每年文件不同, 依据不同

巾帼建功集体初步名单选定流程



★风险点: 推荐人物不够典型, 不具代表性。

监督电话: 4502504

备注: 因地区每年文件不同, 依据不同

"道德模范"推荐流程图

推选:村(社区)根据评选范围及条件召开党组织会议,推荐初步人选,公示7天无异议后上报乡镇党委

乡镇党委审核:征求乡镇纪委、派出所、信访、统战、农经、 计划生育等相关站所的意见后,召开党委会议,研究确定推荐 人选,公示7天无异议后上报县委宣传部

县委宣传部审核: 征求县纪监委、政法委、统战部、公安局、卫健委等相关文明委成员单位意见后, 召开部务会对符合条件的人选进行审议, 推荐出初步人选名单, 公示7天无异议后提报县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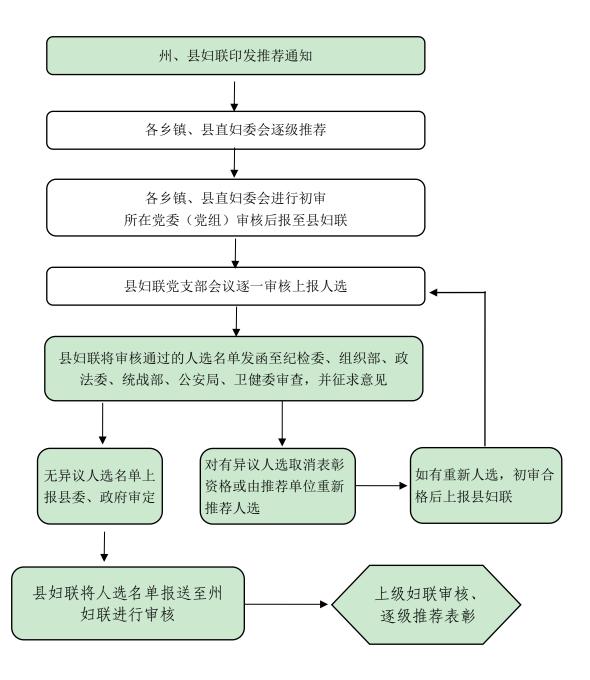
县委审核: 召开常委会,对推荐人员进行审议,审议通过后确定"道德模范"人选

监督电话: 0994-4508989

法规依据: 《关于开展呼图壁县第六届"道德模范人物"评选表彰活动

的通知》(呼文明委[2018]4号)

最美家庭初步名单选定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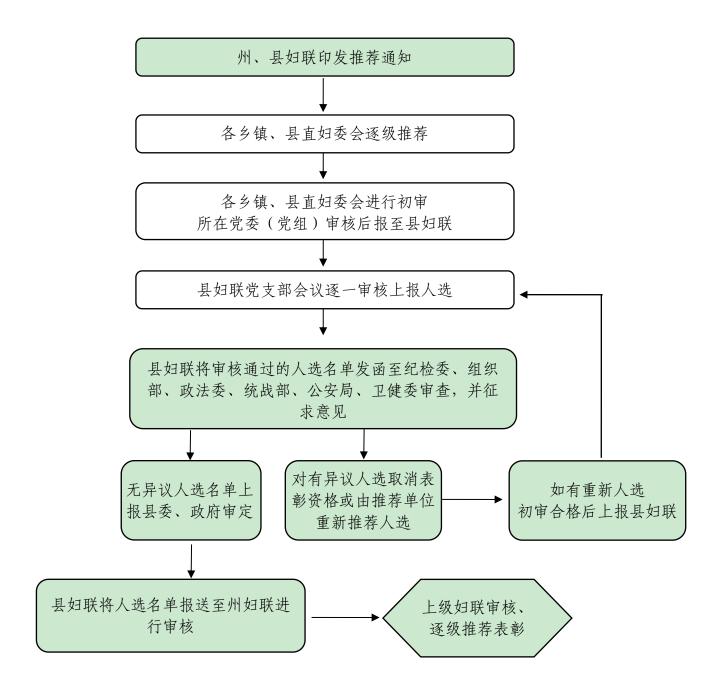


★风险点: 推荐人物不够典型,不具代表性。

监督电话: 4502504

备注: 因地区每年文件不同, 依据不同

五好家庭初步名单选定流程图



★风险点: 推荐人物不够典型, 不具代表性。

监督电话: 4502504

备注: 因地区每年文件不同, 依据不同

"文明家庭"推荐流程图

自评: 各村(社区)居民户对照评选标准,向所在村(社区) 党支部提出参评申请

推荐:村(社区)召开党组织会议,按照评选标准对参评居民户进行审议,确定初步人选,公示7天无异议后上报乡镇党委

乡镇党委审核:征求乡镇纪委、派出所、信访、统战、农经、 计划生育等相关站所的意见后,召开党委会议,研究确定推荐 人选,公示7天无异议后上报县委宣传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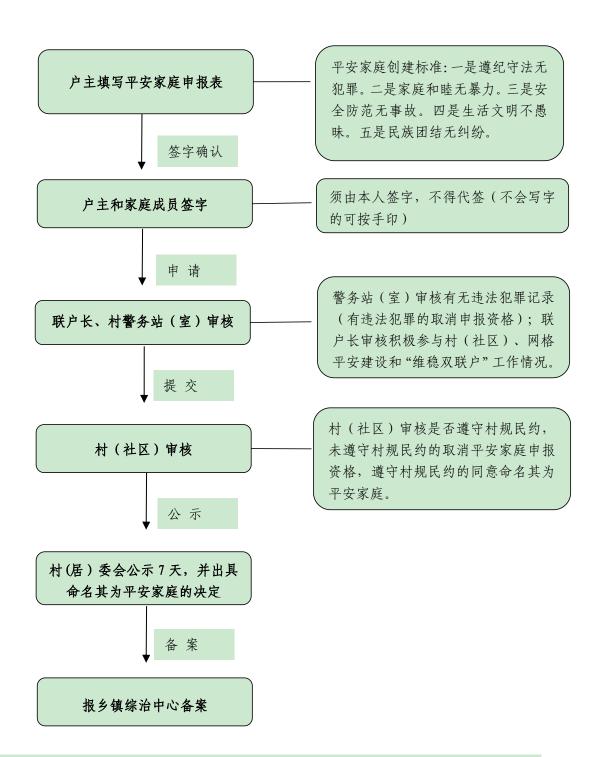
县委宣传部审核: 征求县纪监委、政法委、统战部、公安局、卫健委等相关文明委成员单位意见后,按照评选标准召开部务会对推荐居民户进行研究审议,审议通过后公示7天,无异议后适时进行命名表彰

监督电话: 0994-4508989

法规依据: 《关于开展呼图壁县第一届"文明家庭"评选表彰活动的通

知》(呼文明委[2017]1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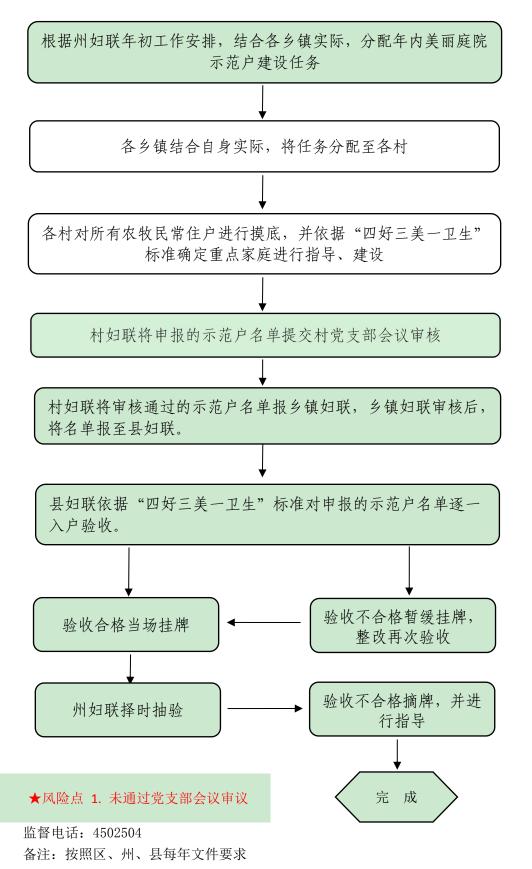
平安家庭申报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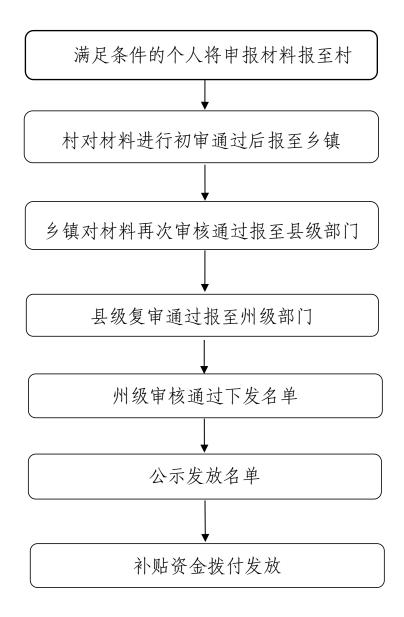
文件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平安建设考核办法》

监督电话: 0994-4518977(县委政法委)、0994-4502693(第四纪检监察组)

美丽庭院示范户初步名单选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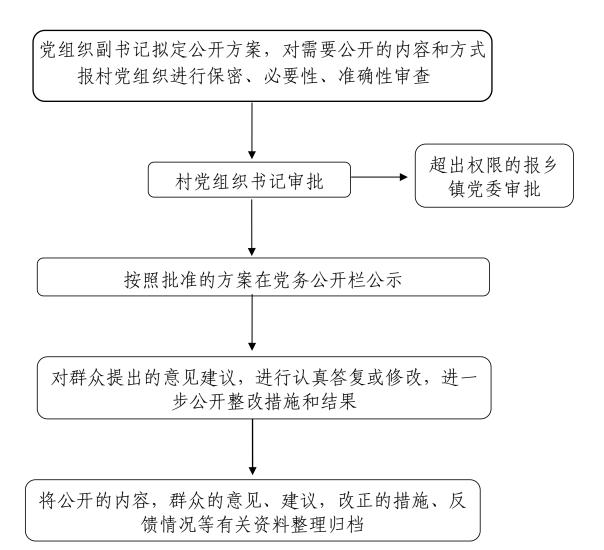
农牧民误工补贴流程图



风险点: 公开不及时

监督电话: 0994-5221328

党务公开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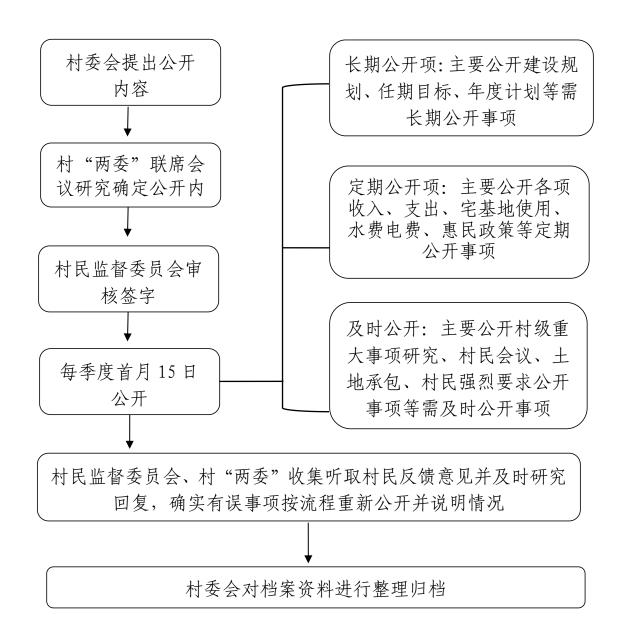


风险点: 公开不及时、公开日期不足十五日

监督电话: 0994-5221328

依据:《昌吉州基层组织建设和"访惠聚"驻村工作规范(一)》

村务公开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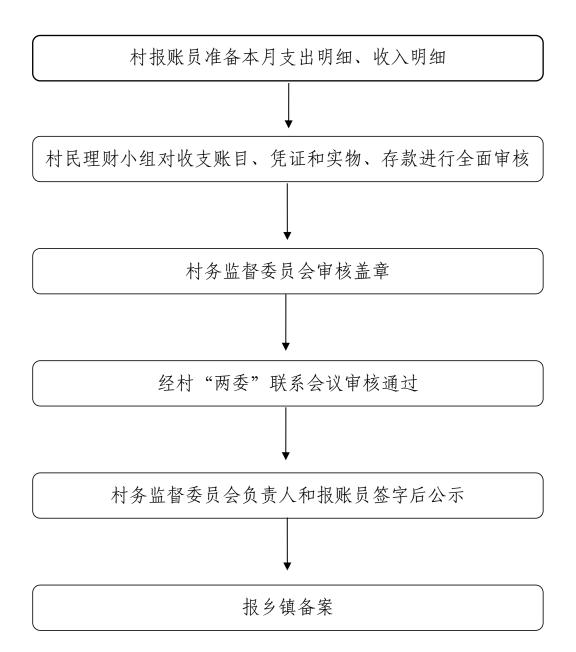


风险点: 公开不及时、公开日期不足十五日

监督电话: 0994-5221328

依据:《昌吉州基层组织建设和"访惠聚"驻村工作规范(一)》

财务公开流程图



风险点: 公开不及时、公开日期不足十五日

监督电话: 0994-5221328

依据:《昌吉州基层组织建设和"访惠聚"驻村工作规范(一)》

安居富民工程建设工作流程图

1、个人申请。农户需提供:户口本、身份证、一寸照片。以上农户提供的原件审核由乡镇复印存档。

2、农户写完建房申请后由村委会初审签字盖章报乡镇安居富民办。

★存在优亲厚友的风险

3、由乡镇安居富民办审核,如果符合将上报县安居办核查建房对象并进行三级公示。

4、与施工方签订建房合同。

5、由乡镇土管所、规划办选址放线。

6、项目建设期由乡镇聘请的监理和相关职能部门进行质量监管和安全监管,县住建局和安居办将进行抽查。

7、竣工验收由住建局、安居办、乡镇政府、村组和相关职能部门组织验收。

监督电话: 4533928

依据:《关于进一步明确自治区农村安居工程若干问题的通知》(新农安领[2018]1号)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支出方向)项目审批申报流程图

一上: "村两委"、"访惠聚"工作队召开村民代表会议,通过"四议两公开"的方式征求确定项目施工地点、规模,公示无异议后上报乡镇,乡镇审核公示后报县委统战部。

政务公开栏(网站)、公众平台等进行公开公示,公示期10天。

一下: 县委统战部征求县扶贫办、财政及相关行业部门意见, 反馈乡镇, 乡镇反馈村。

★风险点 不按照程序审批公示。

二上: "村两委"、"访惠聚"工作队根据乡镇反馈意见对项目审批内容进行修改完善、公示,公示期10天。公示无异议后经乡镇审核后再次报县委统战部。

政务公开栏(网站)、公众平台等进行公开公示,公示期10天。

二下: 县委统战部征求扶贫办、财政及相关行业部门意见, 经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定, 将确定的项目下发反馈乡镇、村并做好项目实施前的隹备工作。并在10日内向州统战部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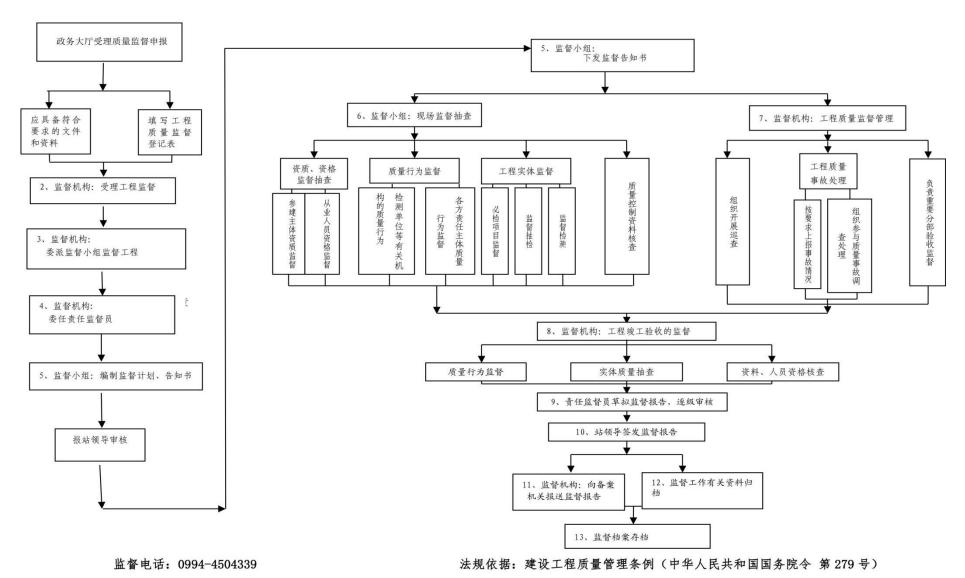
统战部在县政务网站进行不少于 10 天的公示, 乡镇、村分别对确定后的项目进行公示,公示 期不少于 10 天。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扶贫资 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实施办法》 (新扶贫领字[2018]27号) 《新 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 金(扶贫发展)项目管理办法(暂 行)》有关事宜的通知(新扶贫领 字 [2018] 66 号), 入户类项目要 在受益贫困户家中明显位置长期 公示: 非入户类项目公告公示期 限不得少于一年; 公告公示主要 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资金来源、资金规模、 补助标准、实施期限、实施单位、 责任人(或法人代表)、扶持对象、 预期目标、项目实施结果、监督 举报电话等信息。

监督电话: 0994-4502501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新财扶〔2017〕32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新扶贫领字〔2017〕39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实施办法》(新扶贫领字〔2018〕27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项目管理办法(暂行)》(新扶贫领字〔2018〕66号)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竣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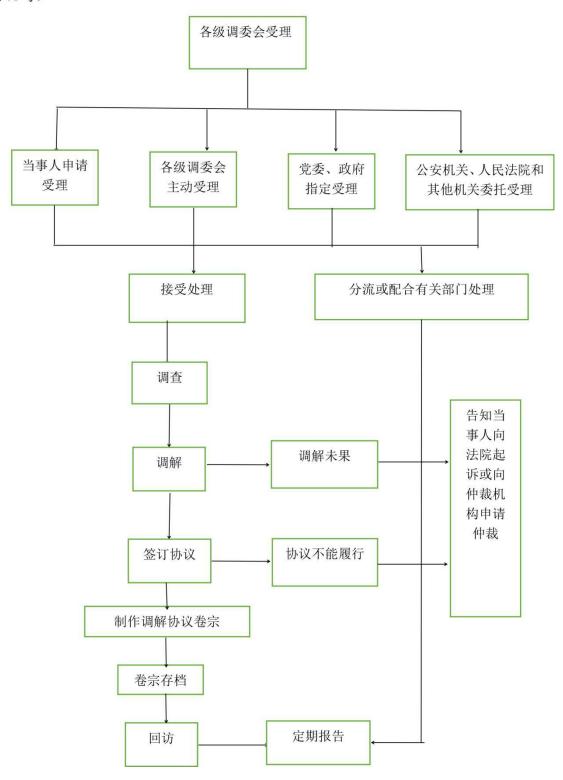


矛盾纠纷调解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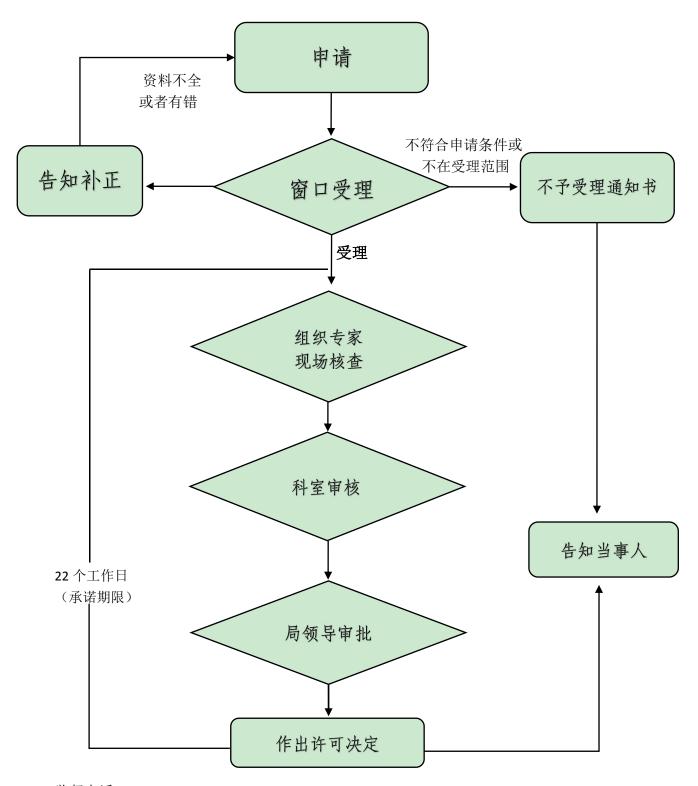
监督电话: 0994-4501121

法规依据:【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2010年8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规章】《人民调解工作若干规定》(2002年9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7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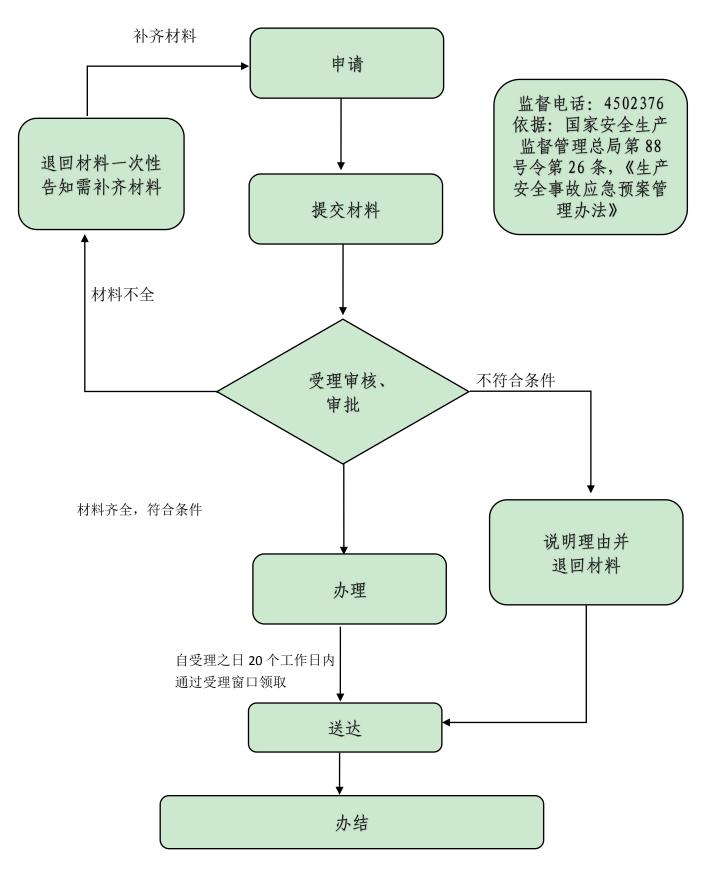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流程图



监督电话: 4502376

依据: 国务院令第591号第33条、34条、35条,《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一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流程图



出租房屋登记备案办理程序流程图

- (一)申请登记。房屋 出租人进行出租房屋 登记备案时,应当提 交下列材料
- 1. 房屋所有权证或其他合法来源证明
- 2. 出租人身份证件或 其他身份证明
- 3. 出租委托代管房屋,需提交委托代管 人授权出租的证明
- 4. 出租共有房屋的, 需提交其他共有人同 意出租的证明。

(二)审核备案

- 1. 村(社区) 综治工作中心在收到房屋出租人提交的登记材料后, 应审核出租房屋有关证件是否齐全, 并进行实地查看, 采集出租房屋照片、平面图、方位图, 填写《出租房屋登记证审批表》。
- 2. 房屋出租人持《出租房屋登记证审批 表》及相关材料到所在地乡镇派出所,由 乡镇派出所对出租房屋消防安全、建筑 安全燃气安全进行审核。
- 3. 乡镇派出所审核通过的符合消防安全、建筑安全、燃气全标准的,由村综治工作中心报乡镇综治工作中心审核备案。
- 4. 乡镇综治工作中心收到《出租房屋登记证审批表》及相关材料后,审核无异议的予以备案。不予备案的,告知村(社区)综治工作中心不予备案理由。

(三)证件发放。

经乡镇综治的,作金屋和小屋区(社区)《备案工工租证》是登记、《金属工程程证》,在租证是是据的,作品,并明明和,以公房,在市场。

(四)统一挂牌。村 (社区)综治工作中 心安排网格管理员 (片区负责人)对出 租房屋进行挂牌公 示,发放流动口 登记册。

法规依据:《出租房屋管理暂行办法(实行)》

互联网网站备案登记流程图

网站责任主 体自行购买 网站域名

填写网站备 案登记配套 资料

- •在呼图壁县政府网网信办子页面办事指南中获取 相关表格
- •备案资料一式三份并签字盖章

申请成立互 联网党组织

- •有党组织的,向所属党组织申请成立网络党支部(党小组)
- •没有党组织的,向属地党委或行业主管单位党委(党组)申请指派网络党建工作指导员
- •成立互联网党组织需红头文件印证

提交网站备 案资料

- •向县网安大队申请公安部备案
- •向县委网信办申请备案
- •向州党委网信办申请备案并开具党建确认函

正式启用网 站并悬挂ICP 备案号

•向对应域名服务商提供党建确认函 后,方可开通运营

法规依据:《网络安全法》

监督电话: 0994-4517020

新媒体备案登记流程图

新媒体责任主体 申请平台账号

•新媒体(新兴媒体)是指通过互联网站、应用程序、论坛、博客、微博客、公众账号、即时通信工具、网络直播等形式向社会公众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并以单位、部门、组织、科室或个人的名义建设或开通并作为法人运行的官方平台或账号。

填写备案登记表 并签订网络安全 承诺书

•在呼图壁县政府网网信办子页面办事指南中获取 《新媒体备案登记表》和《呼图壁县网络运行安 全管理承诺书》

> 提交平台责任主 体资质及运维管 理人员资料

-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管理员身份证复印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 •营业执照复印件
- •其他许可复印件(新闻信息许可)

前往呼图壁县委 网信办提交备案 资料

•地址:呼图壁县光明路12号,综治中心2楼

法规依据:《网络安全法》

监督电话: 0994-4513883

户口迁人、大中专毕业生等对象户口回迁 流程图

准备

- (1)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 (2)申请人现在居住地办理的居住证;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出具的参保缴费一年以上的证明;
- (3)与申请人共同居住生物的配偶、子女、父母需要迁移户口且无法证明家庭关系的,需提交结婚证(配偶)、亲属关系证明(女子、父母)。

租住房屋下无人员落户且房主同意的,可以落户在租赁房屋地址;房主不同意的,落在集体户中,并登记实际居住地址。

受理地点:租赁房屋所在地派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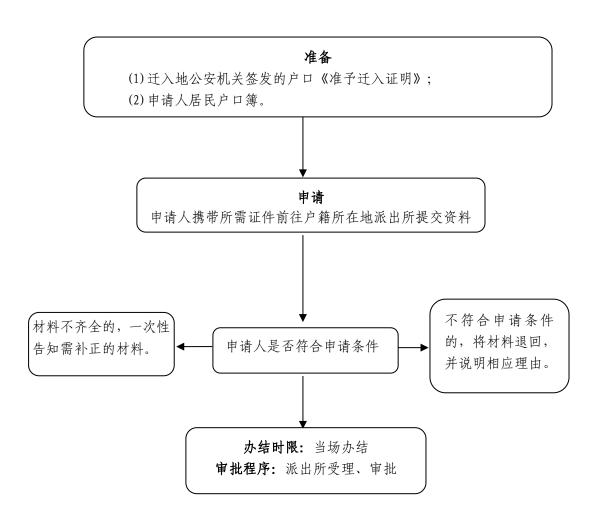
审批程序

县内移居户口性质不发生变化的由派出所审批,户口性质发生变化的由县公安局审批;县外迁入派出所受理由公安局审批。

办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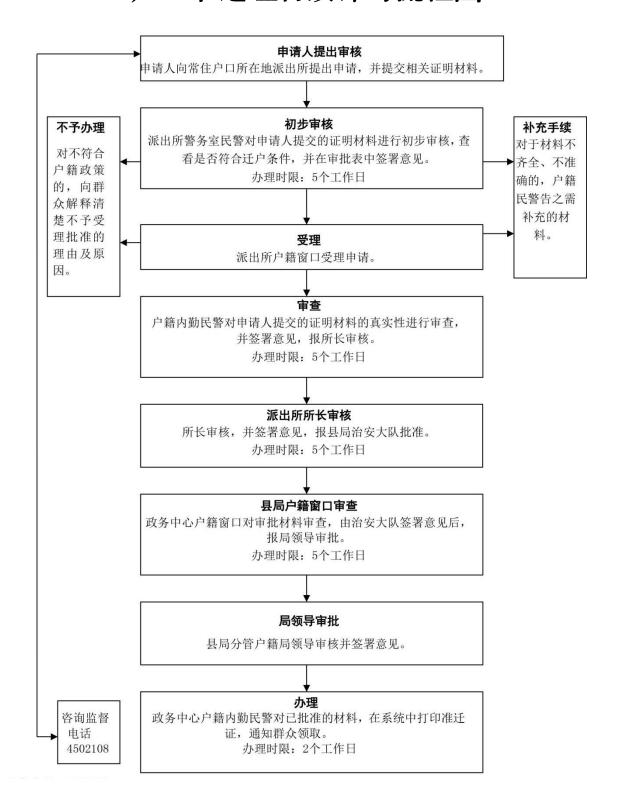
监督电话: 4502108

户口迁出、大中专毕业生等对象户口迁出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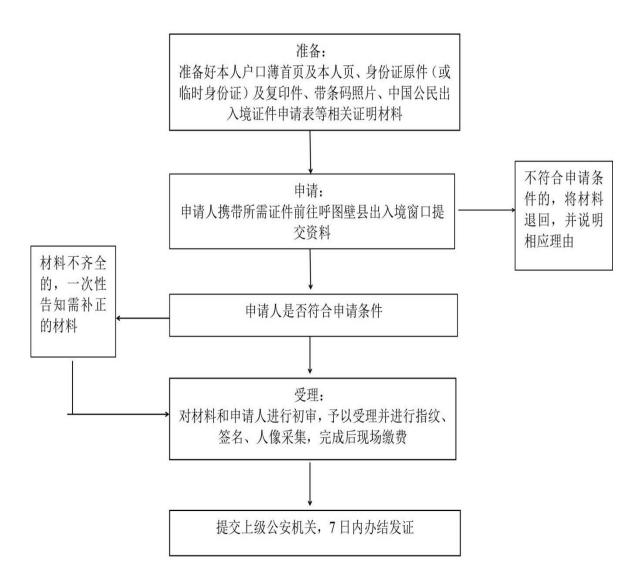
监督电话: 4502108

户口准迁证行政许可流程图



监督电话: 4502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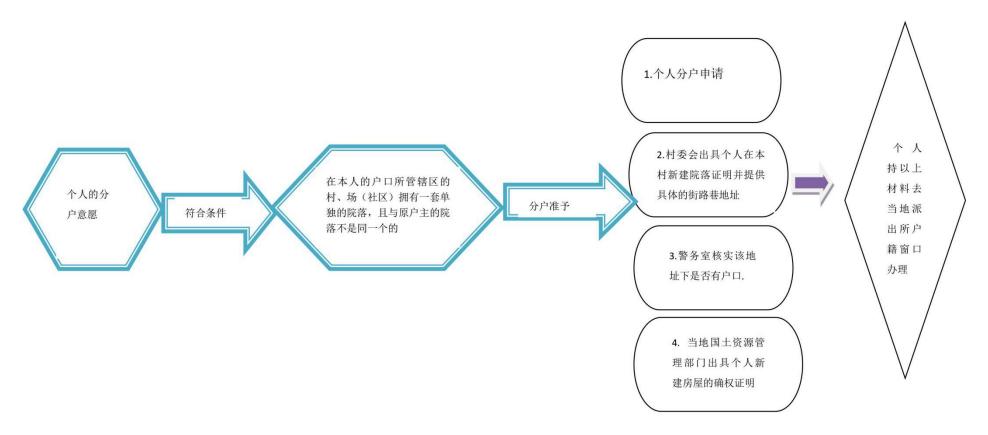
护照办理流程图



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监督电话: 4519022

分户手续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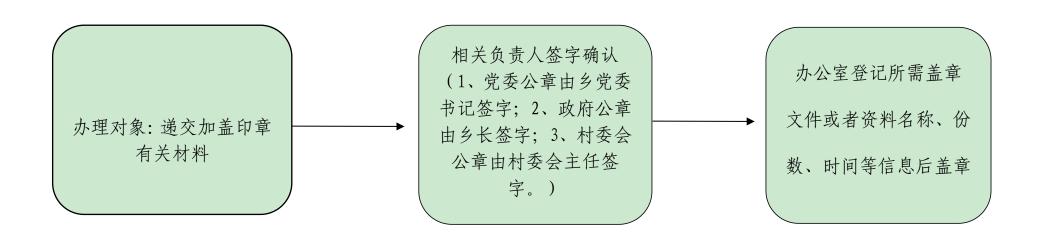
责任单位: 呼图壁县公安局

联系电话: 0994-4502314 转 4043

公民正常死亡注销户口核实流程图

监督电话: 4502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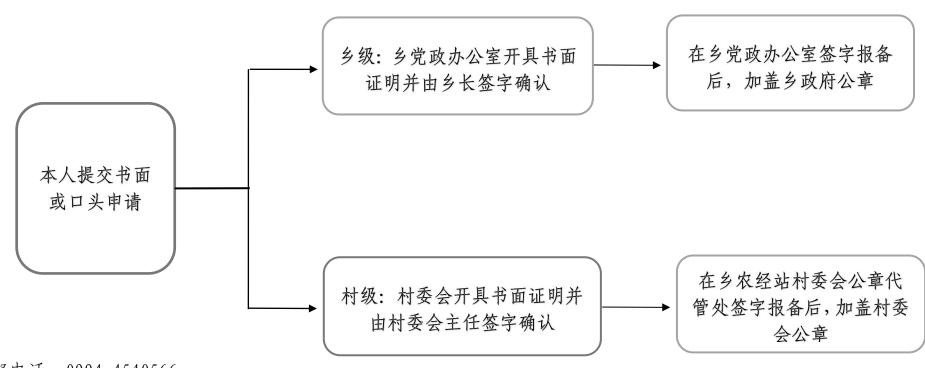
加盖印章



监督电话: 0994-4540566

法规依据:《关于公布呼图壁县第一批保留的基层证明(盖章)事项清单的通知》

开具各类合理合规证明流程图



监督电话: 0994-4540566

法规依据:《关于公布呼图壁县第一批保留的基层证明(盖章)事项清单的通知》

《生育服务证》办理流程图

受理单位: 各村(居)委会,各乡(镇)、场卫计办

发放单位: 各乡(镇)、场卫计办

受理范围: 1.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十六条规定,一方或者双方为我辖区户籍居民可在男方或女方户籍地申请办理一、二孩《生育服务证》。

- 2.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双方或女方为我区农业户籍可办理三孩《生育服务证》。
- 3. 男方为我区农业户籍女方系外省农业户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和计划生育法》十八条第三款可在我地正常生育第三孩。

申请审批发放程序

申请

符合《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要求生育夫妻双方按照上述受理范围,向夫妻一方户籍所在地或现居住地村(居)委会提出申请,填写《申请表》并提供《结婚证》、《婚育状况证明》、《身份证》、《户口簿》等证明材料及2寸合影照片两张;



村(居)委会计生工作人员持要求生育家庭有效证件到乡(镇)计生办审核。

审查

乡(镇)、场计生办审查核实,符合办证条件的扫描资料上传行政审批系统。



复核

县卫健委计生科审查复核无误的, 网上审批。



发放

村(居)计生工作人员逐级发送到生育对象手中,由生育对象自主安排生育时间。

需提交材料: 双方结婚证、居民身份证、户籍证明; 夫妻合影 2 寸照片两张; 流动人口需提供户籍地或现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婚育状况证明; 再婚方提交离婚证(包括离婚协议)或离婚民事判决书; 办理二、三孩生育服务证需同时提交结婚证、户口簿、身份证、离婚证、离婚协议或离婚民事判决书原件。新疆户籍居民与港、澳、台及外国公民结婚申请生育子女的,港、澳、台及外国公民需提供合法有效的结婚证明、护照;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武装警察部队现役军人需提供军官证,所属部队开具婚育状况证明。

办理时限:正常生育的7日内,户籍地和居住地不在一地的20日内。

收费标准及金额: 不收费。

监督电话: 0994-8862883

办理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育服务证〉发

放与管理办法》、《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

社会抚养费征收流程图

受理机构: 各乡(镇)、场卫计办

承办机构: 县卫健委(或受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村(居)委员会)

审批机构: 县社会抚养费征收领导小组

申请审批发放程序

立案

村(居)委员会计生工作人员发现违法生育疑似、收到12356 电话或举报后7 日内进行立案审批,确定2名以上承办人。

调查取证

由2人以上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调查笔录、户籍证明等,通过调查查明违法事实。依法收集材料,制作调查(询问)笔录。

调查终结报告

告知权利

在作出征收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有关陈述、申辩等权利,记录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内容、收集个人举证资料。

作出决定:征收、撤销立案、移送处理

1. 征收:向县社会抚养费征收领导小组提出申请征收报告,由县社会抚养费征收领导小组5日内作出征收决定。2. 撤销立案:一是情节轻微且已改正;二是违法事实不能成立。3. 移送处理:一是不属于本机关立案范围;二是涉嫌犯罪的。

申请行政复议

自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 3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陈述事实、理由或证据成立胜诉,改变原征收意见。

送达

作出征收决定7日内送达。重大 征收案件报送备案

缴纳

乡镇、场政府协助县卫健委征收,送达后30日内足额缴纳。送达30日内申请分期缴纳,县社会抚养费征收领导小组7日内作出是否分期缴纳的决定。

结案审批

按一案一卷装订存档。

申请法院强制征收

自决定书下达后三个月内未 申请复议诉讼、也不缴纳的向 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被强制执行人信息纳入金融机构征信系统。

需提交的材料: 双方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及复印件各两份; 子女的出生医学证明,属于再婚的再婚方提交离婚证(包括离婚协议)或离婚民事判决书复印件两份。属于井下工作五年以上的提交所在企业出具的证明(法人签名)原件和复印件《用工合同》一份; 属于病残儿的提交州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出具的病残儿医学鉴定报告原件和复印件一份。

办理时限: 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 20 日内; 收费标准及金额: 不收费

申请书格式: 有: 监督电话: 0994-886288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计划生育父母光荣证》申报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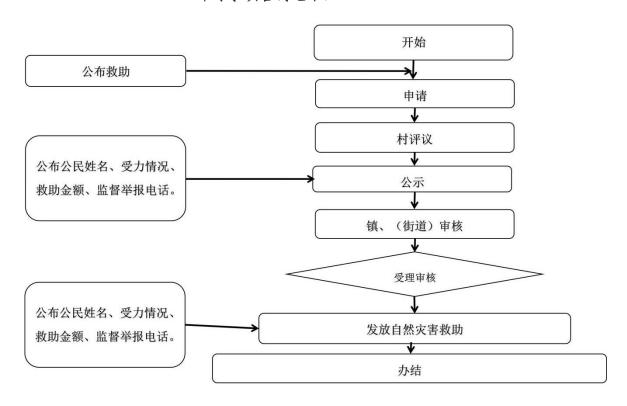
申请人申请 申请人应提供的基本材料: 夫妻双方身份证、户口本、结婚证、 子女近照、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村(居)级计划生育宣传员 收到申请人材料后核实并上报。 乡(镇)计划生育办公室 审批 收到申请材料完成申请材料的初审工作。材料可当场更正的, 允许当场更正。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 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 定形式的, 当场退回材料。 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 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发放《光荣证》

监督电话: 0994-8862880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第二十八条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款流程图

许可事项咨询电话: 0994-4502376



许可事项监督电话: 0994-4536879

设立依据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办法 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202 号

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

设立依据 2: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国务院令第 577 号

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

办理条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办法 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0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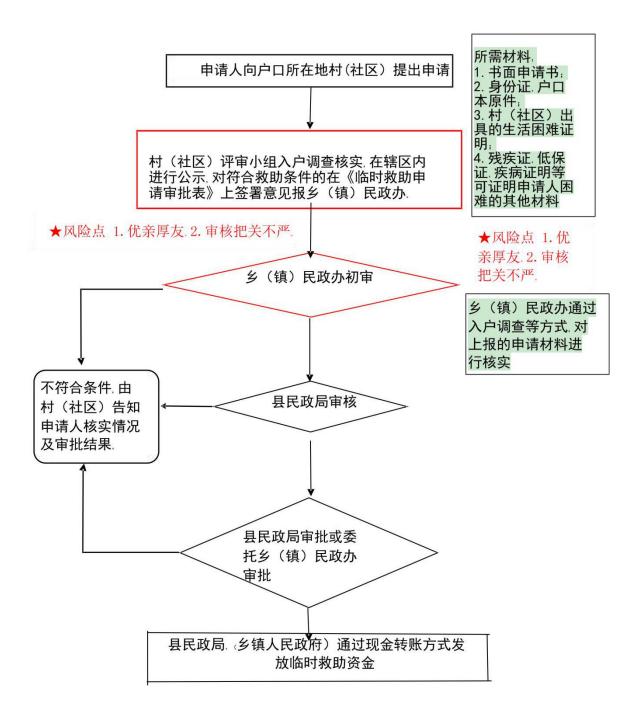
第四条 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领导负责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 照各自职责做好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行政区域自然灾害信息报告、先期处置、应急自救等救助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城乡居民临时救助申请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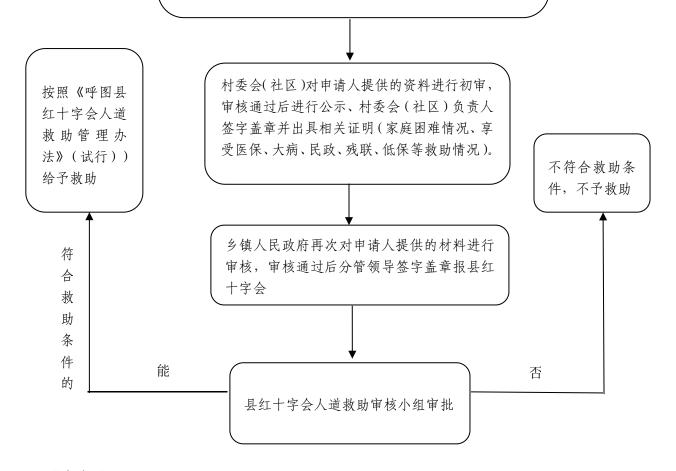


监督电话: 0994-6118010

法规依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红十字会人道救助申请公示流程图

申请人提交救助申请材料内容包括: 1. 《红十字公益项目资助申请表》、; 2. 贫困情况说明; 3. 申请人本人的身份证和户口簿复印件(未成年人还需提供其监护人的身份证和户口簿复印件,申请人无户口簿的还需提供出生医学证明); 3. 二级甲等以上级别医院确诊的病情诊断证明原件; 4. 住院病案首页(加盖医院病案复印章); 5. 住院费用发



监督电话: 0994-4518799

技能培训办理流程图

法定劳动年龄(男性 16-60 岁,女性 16-55 岁)内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等有劳动能力未就业人员

本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身份证或者户口本到所在乡镇、村(社区) 劳动保障窗口登记备案

乡镇、村(社区)统计汇总,并上报呼图壁县人社局就业培训科

人社局就业培训科根据上报人数及工种安排定点培训机构开展培训

培训机构向人社局提交相关开班申请(职业技能培训系统实名制录入)

人社局初审、报州人社局审核(职业技能培训系统审核)

州人社局审核通过后, 方可开班培训

监督电话: 0994-4516048

就业创业证申请及办理流程图

办理对象:①进行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的劳动者;②被认定为就业援助对象的劳动者;③享受相关就业扶持政策的劳动者;④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员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的办证人员填写《就业创业证》申请表

提供两寸免冠照2张,身份证和户口本

居住地或户籍地社区受理,初审办证人员材料,在就业管理服务信息系统中做登记

街道进行复审, 通过后, 申领人员前往居住地或户籍所在地街道或社区领取证书

工作时限: 即时办理

监督电话: 0994-4516048

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补贴办理流程图

毕业5年内的新疆籍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在我县从事自主创业,营业执照满1年以上且稳定经营。

本人携带身份证、毕业证、营业执照、房租合同、房租凭证到所在乡镇、村(社区)劳动保障窗口登记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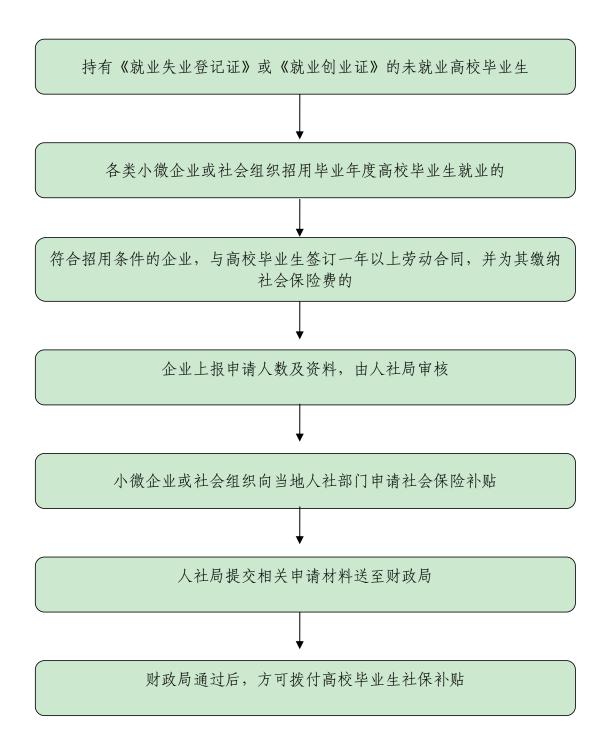
乡镇、村(社区)统计汇总,并上报呼图壁县人社局创业指导服务中心。

人社局创业指导服务中心联合财政局根据上报台账安排实地核查。

人社局与财政局核查通过后拨付资金。

监督电话: 0994-4516279

大中专毕业生补贴申请办理流程图



监督电话: 0994-4516048

三支一扶人员到基层就业补贴办理流程图

按期为三支一扶岗位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相关部门或用人单位向当地社会保险 经办机构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缴费后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证明

季度终了后,填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支一扶岗位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审批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支一扶岗位补贴审批表》并持就业创业证(就业失业证)、劳动合同以及上季度缴费明细和银行账户等材料,提交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当地人社部门审核、同级财政部门复核通过后,将社会保险补贴、岗位工资补贴资金直接拨付用人单位银行账户

注: "三支一扶" 2 年服务期满

监督电话: 0994-4516048

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援助金办理流程图

毕业3年内的新疆籍全日制大中专毕业生,在我县从事自主创业,营业执照满六个月以上且稳定经营。

本人携带身份证、毕业证、营业执照、房租合同、房租凭证到所在乡镇、村(社区)劳动保障窗口登记备案。

乡镇、村(社区)统计汇总,并上报呼图壁县人社局创业指导服务中心。

人社局创业指导服务中心联合财政局根据上报台账安排实地核查。

人社局与财政局核查通过后拨付资金。

监督电话: 0994-4516279

依据:关于印发《新建维吾尔自治区就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注:

申请就业援助金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 新疆户籍 2. 毕业 3 年内全日制大中专毕业生 3. 营业执照满六个月以上且在我县稳定经营

失业保险金申请及办理流程图

参加失业保险的城镇企业、事业单位职工以及按照省级人民政府规定参加失业保险的其他单位人员失业后,缴纳失业保险必须 够1年(12个月)因以下原因可以申请领取失业保险金1、终止劳动合同的; 2、被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 3、被用人单位 开除的、除名和辞退的; 4、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 5、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本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身份证、社保卡、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关系)证明书以上资料,交社保局综合柜台 受理领取失业保险金

社保局综合柜台受理后推送业务科室做初审、复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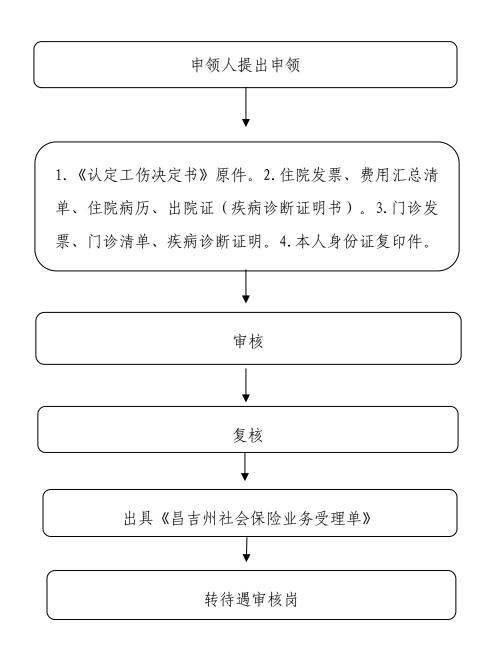
社保局业务科室初、复审审核完毕后移交财务科做支付

失业保险金到账,通过社保卡发放到位。(每月20日失业保险金发放到社保卡里)

监督电话: 0994-4518390

政策依据: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保险管理局制定的《社会保险经办业务流程总则》执行。

工伤待遇业务受理材料及流程图



监督电话: 0994-4502818、4518974

政策依据: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保险管理局制定的《社会保险经办业务流程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费办理流程图

本人携带身份证到所在乡镇劳保所(社区)办理补费业务

乡镇劳保所(社区)办理录入补费年度信息,推送税务,通过税务代收客户端或 POS 机、微信小程序等收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乡镇劳保所(社区)办理完成缴费,POS 机收费给予居民小票,所有缴费一般 4-5 个工作日税务回盘后方可在养老系统查询缴费记录,如急需查询请到政务 中心税务收缴养老费窗口进行查询。

监督电话: 4516831

政策依据: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保险管理局制定的《社会保险经

办业务流程总则》执行。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退费办理流程图

本人携带身份证、户口本、社保卡、养老本或养老保险缴费明细和填写《城 乡居民养老保险退费登记表》到所在乡镇劳保所(社区)办理退费业务(税 务扣错费、未领取待遇人员死亡和重复领待遇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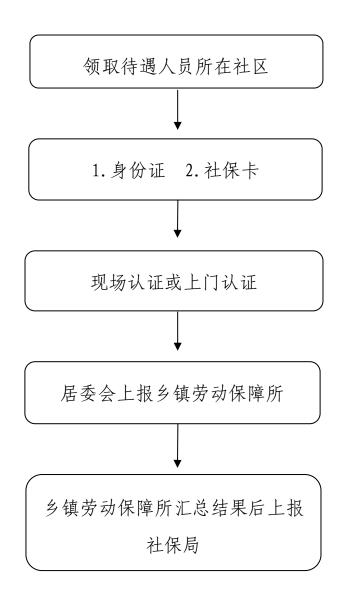
乡镇劳保所(社区)收取材料初审后,每月10日交于社保局复核科室

社保局复核科室人员办理完退费业务操作,资料交于财务科室给予退费

监督电话: 0994-4516831

政策依据: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保险管理局制定的《社会保险经办业务流程

城乡居民到龄人员生存认证流程图



监督电话: 0994-4518390

政策依据: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保险管理局制定的《社会保险经办业务流程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新参保办理流程图

新生儿及未参加社保等人员

本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身份证、户口本(暂住居住证)到 所在乡镇劳保所(社区)办理参保登记

乡镇劳保所(社区)办理完参保登记,信息推送税务完成 参保新登记(每年缴费标准有昌吉州确定,缴费期限为每 年的9月-12月)

监督电话: 0994-4516831

政策依据: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保险管理局制定的《社会保险经

办业务流程总则》执行。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新参保办理流程图

16周岁以上,60周岁以下,户籍(本镇),未参加社保人员

本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身份证、户口本到所在乡镇劳保所(社区) 办理参保登记

乡镇劳保所(社区)办理完参保登记,信息推送税务完成参 保新登记

监督电话: 0994-4516831

政策依据: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保险管理局制定的《社会保险经办业务流程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报销流程图

城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报销流程图

基本医保基金支付范围: (一)普通门诊医疗费; (二)门诊慢性病; (三)住院医疗费; (四)分娩住院医疗费; (五)大病医疗保险费。

一、门诊医疗 费:

城保生室合费基付筹付300年院,规用金。基限元年代发定,按年金额人民乡村生的由比度最为民乡村生的医统例内高每300元。

二、门诊慢性病:

申乡的在诊符疗筹进算,时居持点医规用金即可性保病生的由比时了性保病生的由比时

三、住院医疗费:

即时结算: 1、参保患者凭社保卡到昌吉州内二级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直接办理出入院结算手续;

2、转往自治区或疆外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并办理了转诊转院手续的或办理了长期异地居住备案的,可凭社保卡直接办理出入院手续

四、大病医疗保险费:

城乡居民在一 个年度内发生 的二类门诊慢 性病医疗费用 和住院医疗费 用,按基本医疗 保险规定支付 后,其个人累计 自付合规医疗 费用超过城乡 居民大病保险 起付标准的部 分,由城乡居民 大病保险按比 例给予分段支 付。

监督电话: 0994-4518390

政策依据: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保险管理局制定的《社会保险经办业务流程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转移(人)办理流程图

本人户籍已迁入本县(迁入地已完成落户),先在乡镇(社区)提出申请,乡镇(社区)开具《城 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转入申请表》交于本人,本人及代理人携带(户籍地的户口本主页及本人叶、 身份证复印件)到县社保局城乡居民养老科室办理

社保局城乡居民养老科室人员及时受理并开具《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接收函》

社保局城乡居民养老科室人员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接收函》邮寄对方社保经办机构(或由本人直接交对方社保经办机构)

转出地社保局将《转出审批表》和个人缴费明细邮寄至本县社保局,转移基金转入本县社保基金账户,核对一致后,计入个人账户

监督电话: 0994-4516831

政策依据: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保险管理局制定的《社会保险经办业务流程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转移(出)办理流程图

本人户籍已迁出本县(迁入地已完成落户),在户籍迁入地社保经办机构开具《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接收函》(户籍地的户口本主页及本人页、身份证复印件)到社保局城乡居民养老科室办理业务,(办理转出业务时请先到本县所属乡镇(社区)查清历年缴费情况,避免转出后金额错误)

社保局城乡居民养老科室人员将《转出审批表》交人社局基金科审批

社保局城乡居民养老科室人员及时受理并出具《转出审批表》

社保局城乡居民养老科室人员将审批后的《转出审批表》和个人缴费明细邮寄对方社保经办机构 (或由本人直接交对方社保经办机构)

监督电话: 0994-4516831

政策依据: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保险管理局制定的《社会保险经办业务流程

创业担保贷款办理流程图

我县行政区域内自主创业,营业执照登记注册未超过3年的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私营企业主,可申请最高2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享受2年财政全额贴息政策。

本人携带身份证、营业执照、就业创业证到所在乡镇、村(社区)劳动保障窗口领取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表,提供个人及担保人证明材料,填写完整后统一登记备案。

乡镇、村(社区)统计汇总,并上报呼图壁县人社局创业指导服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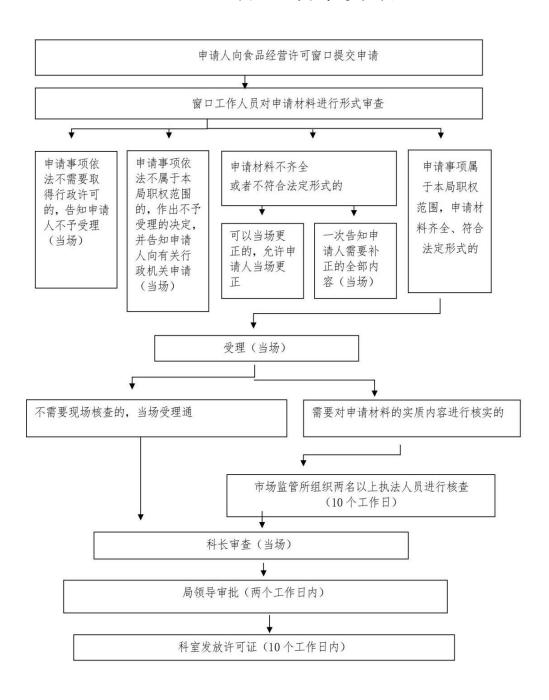
人社局创业指导服务中心联合担保机构、银行根据上报台账实地核查。

担保机构、银行对符合条件的人员发放贷款,财政局对符合条件人员贴息。

监督电话: 0994-4516279

食品经营许可运行流程图

(食品经营许可事项)



监督电话: 09948861831

依据:《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就业创业证申请及办理流程图

办理对象: ①进行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的劳动者; ②被认定为就业援助对象的劳动者; ③享受相关就业扶持政策的劳动者; ④法定劳动年龄内, 有劳动能力, 有就业要求, 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员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的办证人员填写《就业创业证》申请表

提供两寸免冠照 2 张,户口本

居住地或户籍地社区受理,初审办证人员材料,在就业管理服务信息系统中 做登记

街道进行复审,通过后,申领人员前往居住地或户籍所在地街道或社区领取证书

工作时限: 2日内办理

监督电话: 0994-4516048

依据:关于印发《新建维吾尔自治区就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下岗失业再就业证办理流程图

办理对象: ①进行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的劳动者; ②法定劳动年龄(男性 16-60 岁, 女性 16-55 岁)城镇户口居民,有劳动能力,目前失业,要求就业的人员

符合条件的办证人员填写《下岗再就业》申请表

提供户口本复印件、一寸照片2张、解除劳动关系协议书

居住地或户籍地社区受理,初审办证人员材料,在就业管理服务信息系统中做登记

街道进行复审, 通过后, 申领人员前往居住地或户籍所在地街道或社区领取证书

监督电话: 0994-4516048

依据:关于印发《新建维吾尔自治区就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审核办理流程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中规定的就业困难人员:①家庭成员均失业的城镇居民:②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通的人员;③女年满四十五周岁、男年满五十五周岁的城镇失业人员:④连续失业一年以上的城镇居民;⑤土地被征用且经济收入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的农民;⑥残疾人;⑦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就业困难人员困难人员。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的认定人员填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镇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表》

低保、残疾、失地农民等证明材料,社区受理、初审认定人员材料,在就业管理服务 信息系统中做困难人员认定登记

街道复审, 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公示

审核认定通过、公示后,社区研究制定援助方案,帮助援助对象成功实现就业工作时限:即时受理工作时限:即时受理

监督电话: 0994-4516279

依据:关于印发《新建维吾尔自治区就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金秋助学"流程图

按照州总工会通知,向县域内各行业、企业工会发出呼图壁县总工会开展"金秋助学"的通知

各基层工会通知所在企业职工申请助学,并审核申请人困难情况,将符合要求的申请助学职工及上学子女情况汇总,在本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报县总工会审核

总工会帮扶办审核,与民政、教育、红十字会核对是否享受其他救助, 将符合条件的人员录入困难职工信息库,通过建档立卡审核,提交总工 会支委专题会议再次审核通过

报县委分管领导审核批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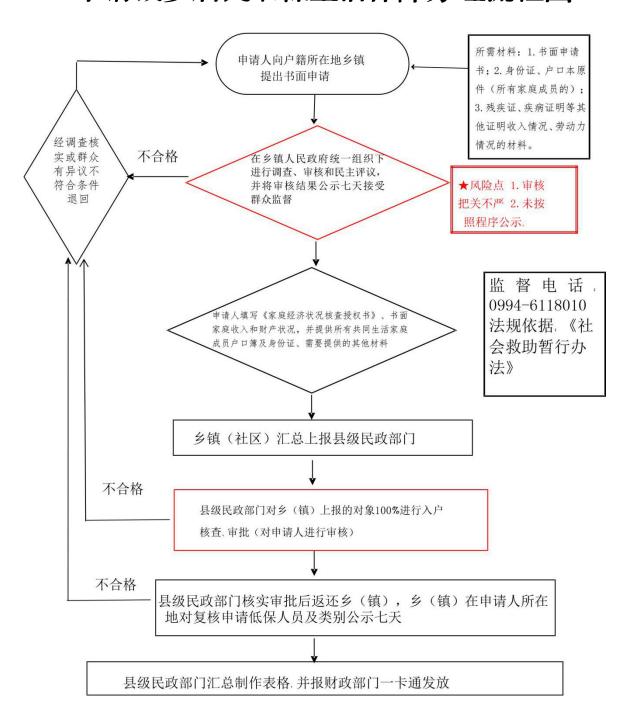
总工会组织审核通过的职工家长及学生举行发放仪式

总工会财务部门决定助学的向学生银行卡打卡发放"金秋助学款",完成助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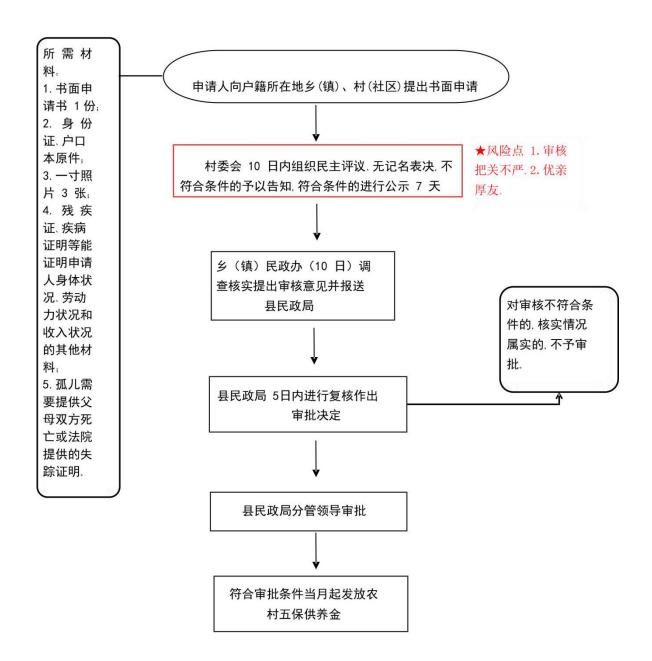
监督电话: 0994-8861960; 0994-8861961.

法规依据: "关于印发《自治区总工会关于深入开展金秋助学活动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申请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理流程图



五保人员供养办理流程图



监督电话: 0994-6118010

法规依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

备注: 此流程图同时适用于特困人员、三无人员、孤儿

公租房申请流程图

住房困难家庭提出申请

低保、低收入家庭

社区、乡镇民政办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 就申请人的家庭住房状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 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并予以公示,公示期 结束后将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申请人 的申请材料上报各乡镇人民政府。

各乡镇人民政府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15 日内,就申请人的家庭住房状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提出审核意见,并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的申请材料上报县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

县住房保障领导小组收到上述申报材料进行审批,并予以公示,对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确定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并进行公示,经审核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各报送单位分别通知申请人,说明理由。申请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报送单位申诉,报送单位及其上一级资格审核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政策规定给予答复。

县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根 据确定的租住对象,将房 源提供给各受理单位进行 分配。 行政、事业单 位在编职工

县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受理申请 后,就申请人的家庭住房状况是 否符合规定条件进行审核,提出 初审意见并予以公示。公示期满 后就申请人的家庭住房状况是否 符合规定条件提出审核意见。

监督电话: 0994-4510827

依据;《呼图壁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申请和 发放流程图

申请

本人向户口所在的村、社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 材料。村、社区对申请人的身份、就业情况、生活是否困 难等进行核查,出具证明报乡镇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审核不通过的予以退回。

核实

乡镇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调查核实后,填写相应的《审批表》并在《审批表》 上签署意见,加盖公章,连同相关证明材料一并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审查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查申请人相关资料,确认符合条件的,在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并通知申请人来现场办理网上录入手续,在20个工作日内报州退役军人事务局。

审批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查申请人相关资料,确认符合条件的,通知申请人来现场办理网上录入手续。在20个工作日内报州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批通过后,在20个工作日内通过优抚系统上报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确认符合条件的,于收到材料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下达审批文件并逐级通知到本人。

依据:《退役军人安置条例》

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流程图

申请条件:1.具有 提供材料: 呼图壁县常住户 1.《自治区 残疾人本人(法定监护人)向户口所 籍,持有《中华人 困难残疾人 在地村(社区)受理窗口提出书面申 民共和国残疾人 生活补贴和 请,填写《自治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 证》; 2.困难残疾 重度残疾人 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审批表》 人生活补贴主要补 护理补贴审 助残疾人因残疾产 批表》(以 生的额外生活支 下简称《审 出,对象为城乡低 批表》)一 保家庭中残疾人; 村(社区)对申请人实际情况进行核实,符合条件的,张榜公示5天后 式 4份; 2. 3.重度残疾人护理 无异议后,在10个工作日内,在《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审核人签名 《残疾人 并加盖村(社区)委会公章连同有关证件及复印件上报乡镇审核,不符 补贴主要补助因残 证》《居民 合条件,书面通知申请人告知原因 疾需要长期护理的 身份证》 残疾人,对象为残 《户口簿》 疾等级被鉴定为一 《低保证》 乡镇残联在收到申报材料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人实际情况的核查, 级、二级的所有残 或困难残疾 符合条件的,在《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并盖章,连同有关证件及复印件 疾人 人家庭证明 一并报县残联审核。不符合条件,书面通知申请人告知原因。 原件及 4份 复印件; 3.4 张同版彩色 县残联依据规定对申请人残疾情况进行审核, 审核合格后, 将相关材料 证件照片 村(社区) 转送县民政部门审批。不符合条件,书面通知申请人告知原因。 对该年度享 受"两项补 贴"残疾人 县民政局接到申报材料,完成对申请对象材料的审核,确定发放人员名 单,符合条件的向县财政局申请"两项补贴"专项资金。资金到位后及时 情况进行公 发放。 示,如有异 议,及时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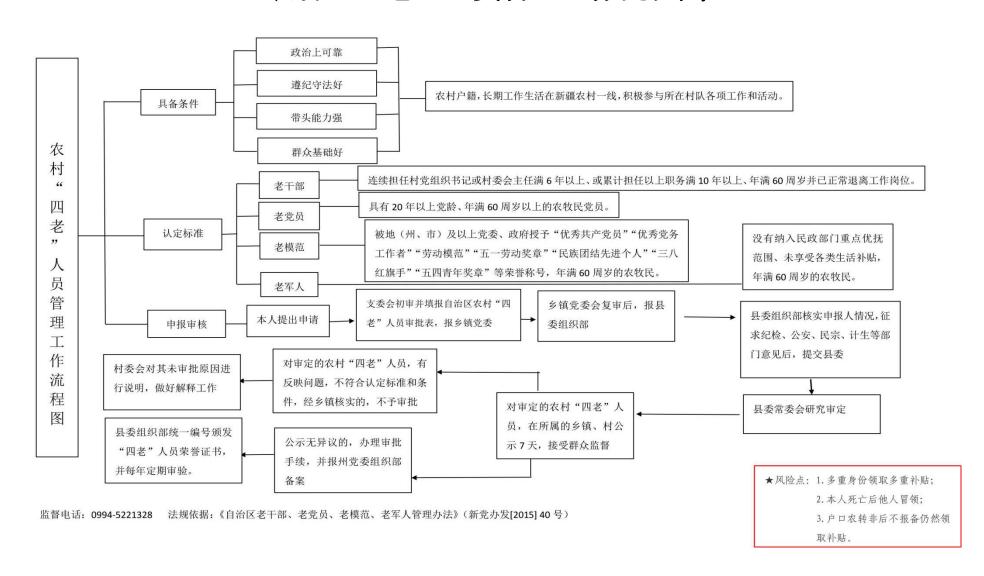
报有关情

况。

监督电话: 0994-4518799

县财政部门要及时审核并足额拨付补贴资金(每2个月发放一次)

农村"四老"人员管理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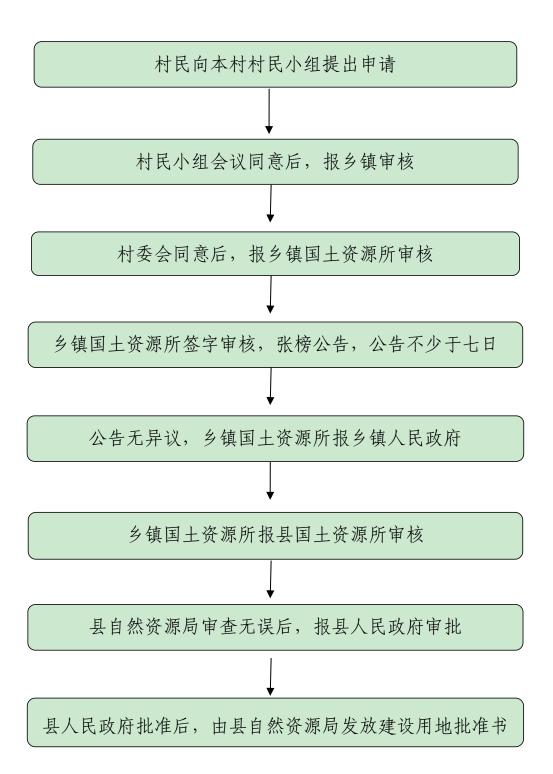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办理 流程图

80周岁以上高龄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申请 本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身份证或者户口本、近期照片、 老年人本人农商银行账号到村委会(社区)申请 村委会(社区)审核,填表并上报乡镇 ★风险点: 动态信息上报不及时, 死亡人员享受津贴。 乡镇民政办审核, 填写审批意见 资金到账,通过一卡通发放到位,每2月发放一次 报县民政局审批

监督电话: 0994-6118010

依据:关于印发(80周岁以上老人基本生活津贴制度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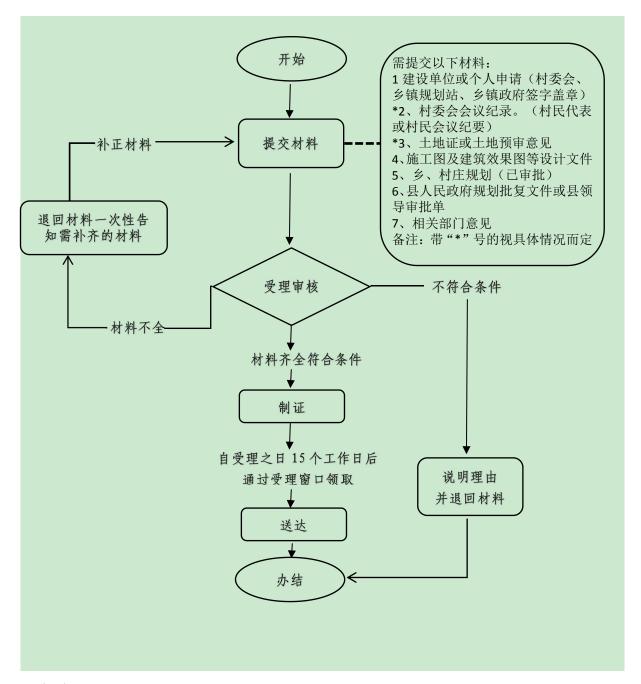
宅基地预审审批流程图



监督电话: 0994-450549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宅基地管理办法》

个人建房(二层及以上)审批流程图



监督电话: 0994-450549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临时用地审批流程图

临时用地审批流程图

供所需资料(包括临时用地书面申请、身份证复印件、测绘图及相关部门批准文件)

国土资源管理所依据申请实地审查拟用地是否符合规划及申请人是否符合条件,用地者与被占地单位签定占地协议进行占地补偿,并向国土所提交占地协议和补偿依据;

审查符合要求的,由国土资源管理所向申请人发放《临时用地审批表》,由用地者持该表经村、组、镇人民政府签章同意;

占用耕地的,由用地者与县自然资源局签定《土地复垦协议》,缴纳复垦保证金,履行占补平衡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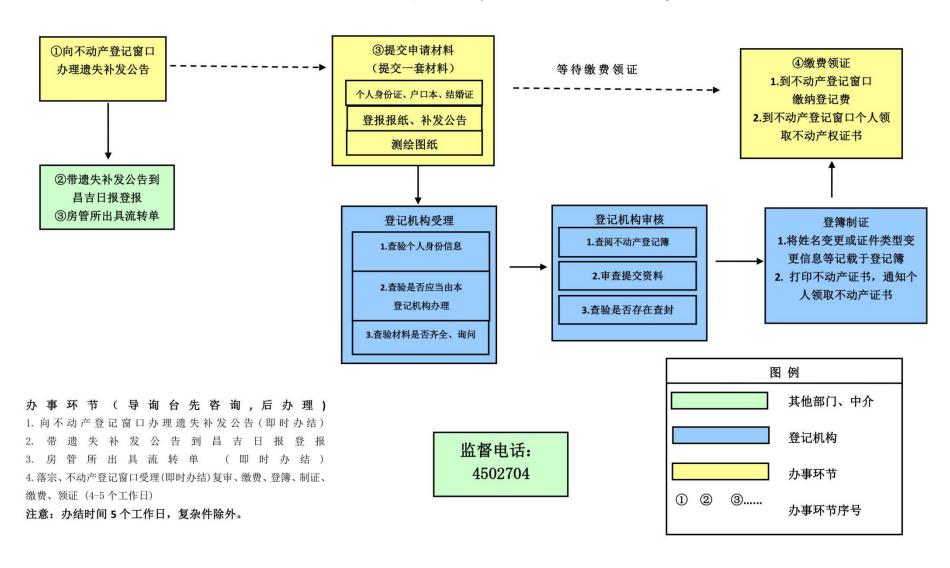
以上材料齐全后,县自然资源局对用地申请予以受理,并报县人民政府审批

县人民政府审批通过后,签订临时协议,缴纳临时用地管理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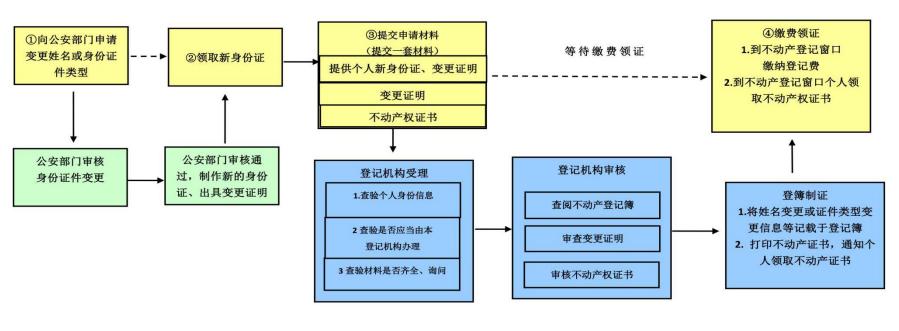
监督电话: 0994-4505498

依据:《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

土地证遗失补发办理流程优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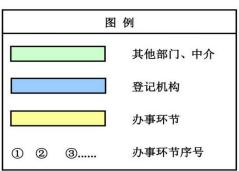


个人因姓名、身份证件类型变更办理流程优化图



办事环节(导询台先咨询,后办理)
1. 房管办事窗口领取流转单(即时办结)
2. 落宗、不动产登记窗口受理(即时办结)
3.复审、缴费、登簿、制证、缴费、领证(4-5个工作日)
注意: 办结时间5个工作日,复杂件除外。

监督电话: 4502704



安居富民工程建设工作流程图

1、个人申请。农户需提供:户口本、身份证、一寸照片。以上农户提供的原件审核由乡镇复印存档。

2、农户写完建房申请后由村委会初审签字盖章报乡镇安居富民办。★存在优亲厚友的 风险

3、由乡镇安居富民办审核,如果符合将上报县安居办核查建房对象并进行三级公示。

4、与施工方签订建房合同。

5、由乡镇土管所、规划办选址放线。

6、项目建设期由乡镇聘请的监理和相关职能部门进行质量监管和安全监管,县住建局和 安居办将进行抽查。

7、竣工验收由住建局、安居办、乡镇政府、村组和相关职能部门组织验收。

监督电话: 4533928

法规依据:《关于进一步明确自治区农村安居工程若干问题的通知》(新

农安领 [2018] 1号)

设施农用地备案流程图

提出申请

设施农业经营者拟定建设方案向村级组织提出用地申请,包括项目 名称、建设地点、用地面积、拟建设类型、数量、标准和用地规模 等基本情况。

项目选址

村级组织组织村民代表,经营者,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农业发展规划、村庄规划,按照方案选定位置、范围。与申请人协商年限、用途、补偿、复垦、交还和违约责任等土地使用条件,形成初步协议。

征求意见

村级组织将方案和协议提交村民小组会议讨论征求权利人意见,将协议内容在村民小组范围内公示不少于10天。没有分设村民小组的,在本级范围内公示。使用国有农场土地的,由国有农场主管部门、国有农场和经营者三方签订用地协议。涉及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签订流转合同。

签订协议

公示期面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村级组织和经营者共同签订用地协议。

用地备案

村级组织或经营者向乡镇政府申请备案。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需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认定同意。备案结果在5个工作日内,在村级范围内公示5日。未经备案或备案不通过的,一律不得动工建设,由乡镇督促纠正。经营者发生变更的,重签协议,重新备案。

备案信息汇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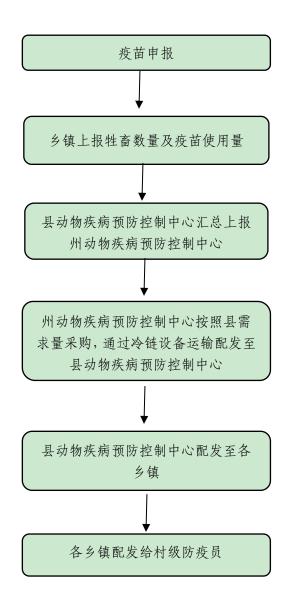
乡镇政府完成用地备案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备案信息汇总至县级自然资源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按要求报备乡镇政府上报备案信息。

监督电话: 0994-4505498

法律依据:《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

然资规 [2019] 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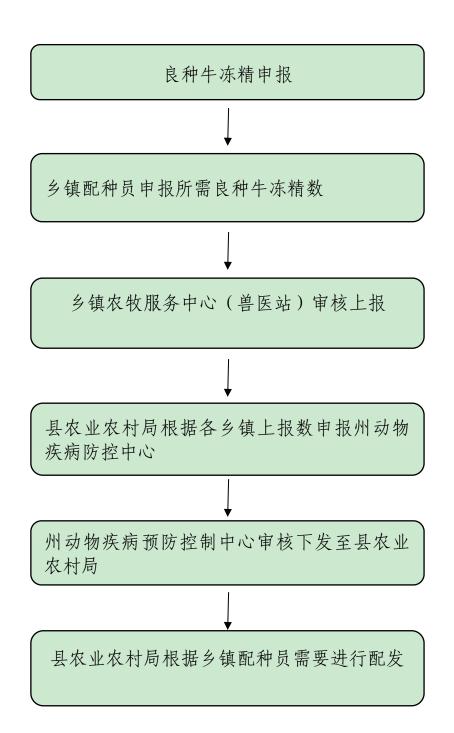
疫苗申报流程图



监督电话: 0994-45130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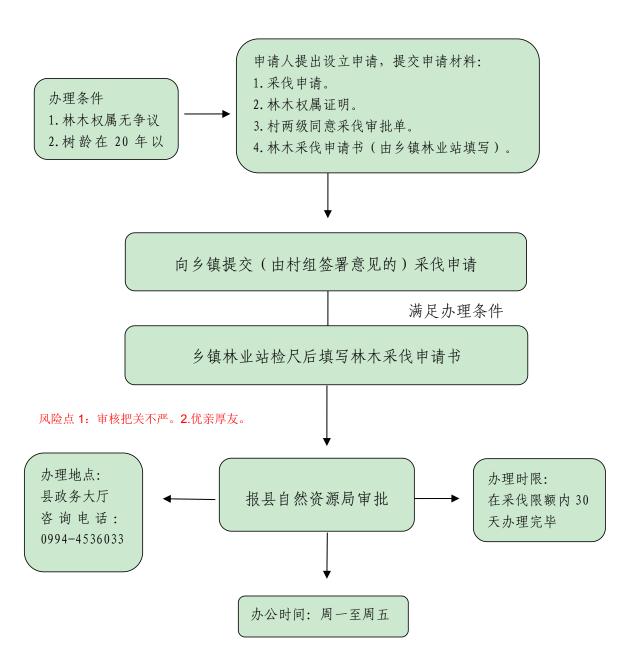
注: 我县疫苗主要是重大动物疫病疫苗,由州动物疾控中心配发

良种牛冻精发放流程图



监督电话: 0994-45130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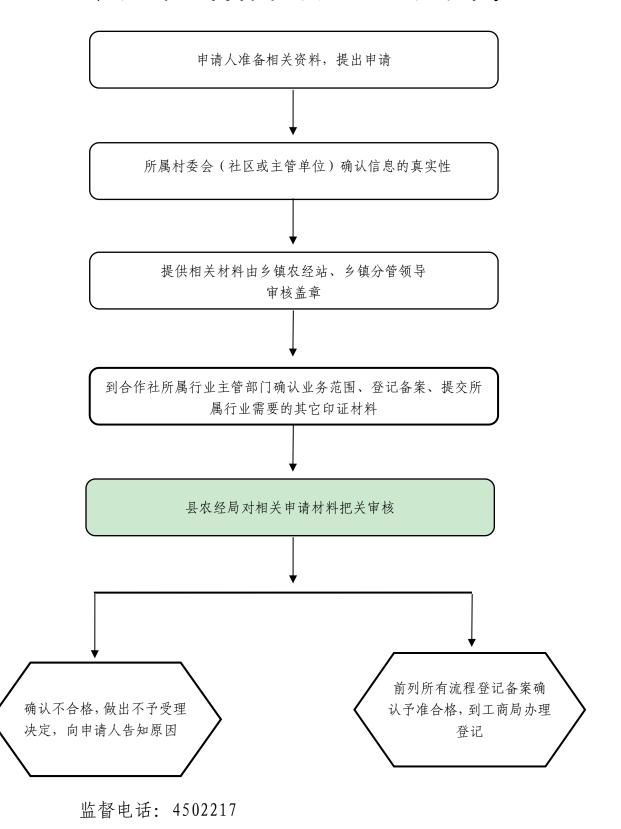
林木采伐许可审批流程图



监督电话: 45027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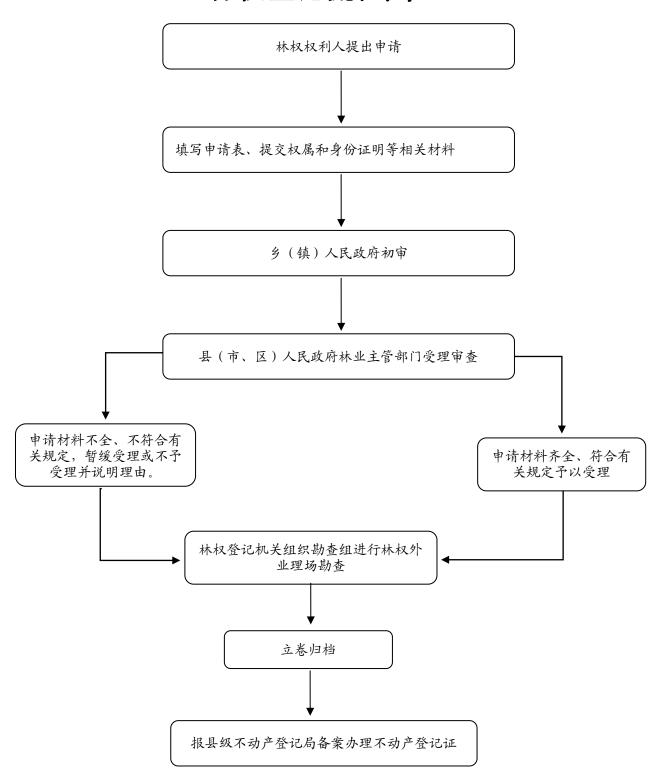
法规依据: <<森林法>>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流程图



- 9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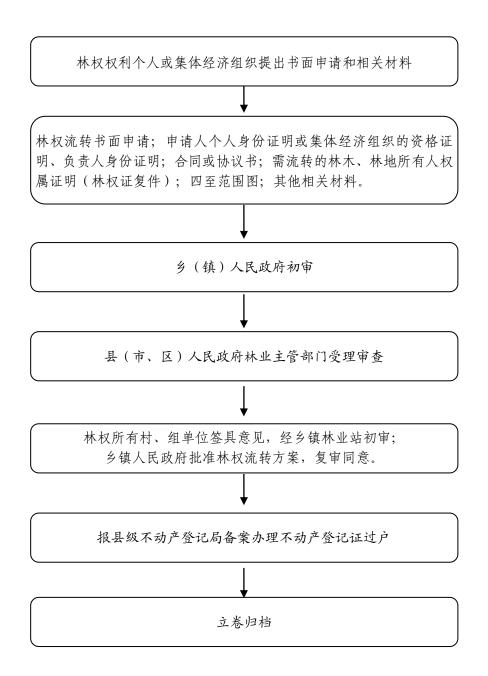
林权登记流程图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监督电话: 0994--45360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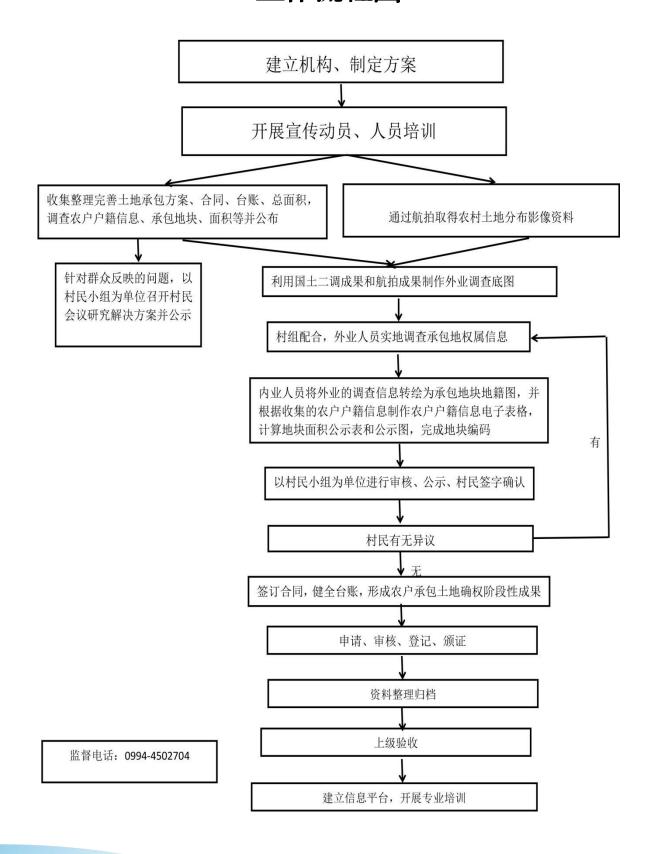
林地流转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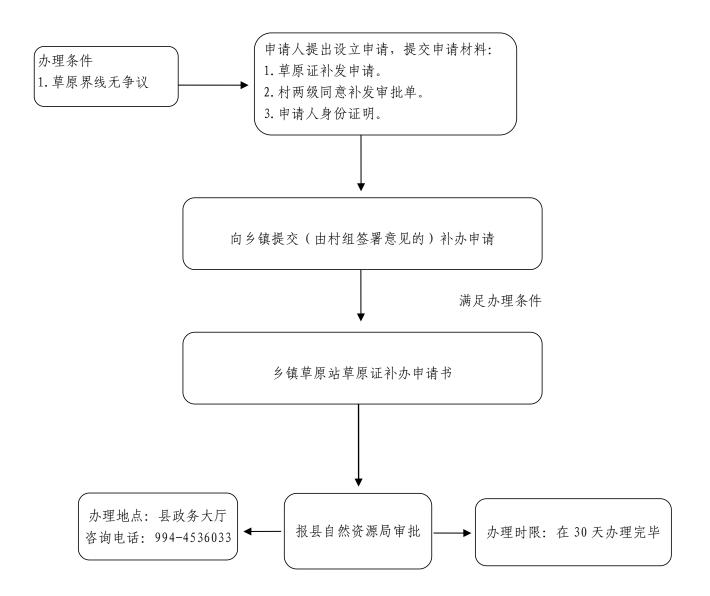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监督电话: 0994--4536079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 工作流程图



草原证补发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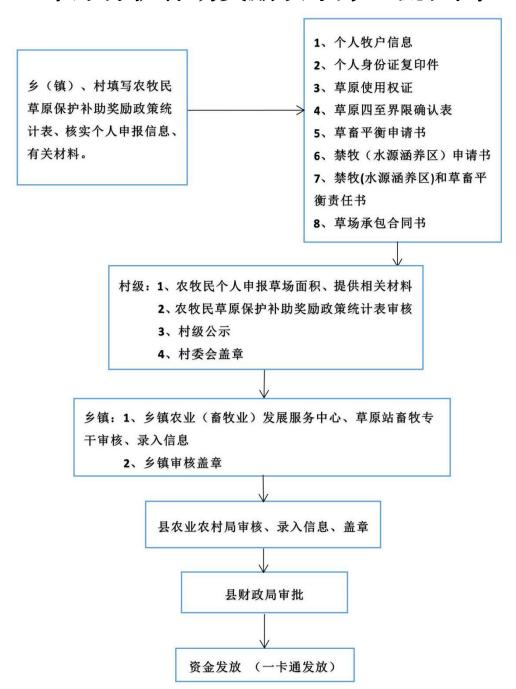


风险点: 1 审核把关不严, 2. 优亲厚友;

监督电话: 4502712

法律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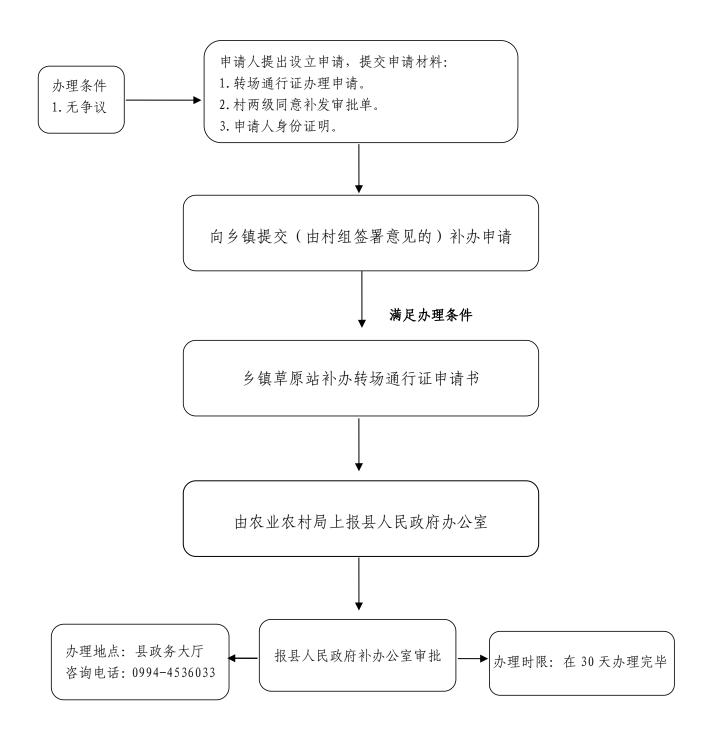
草原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办理流程图



监督申话: 0994-4502381

法规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新财农〔2012〕43号)、自治区畜牧厅、财政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一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指导意见(2016—2020年)》(新牧草字〔2016〕24号)、《关于印发昌吉回族自治州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昌州牧发〔2012〕43号)

草畜平衡工作转场通行证办理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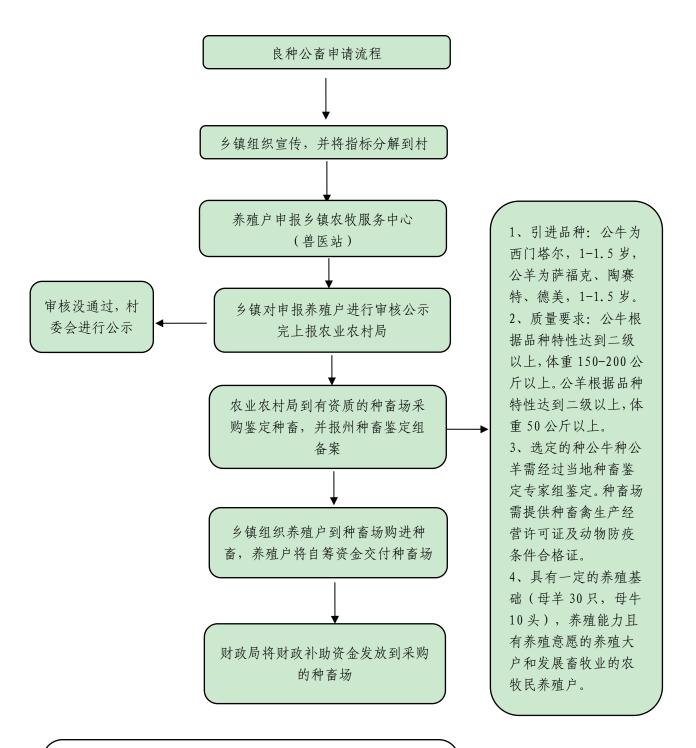
风险点: 1. 审核把关不严; 2. 优亲厚友。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申报流程图

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联合行文印发至乡镇(农业生产单位),镇(乡)人民政府发文通 知各村(农场片区),乡镇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广泛进行政策宣传。 农户(农场)种植户填报补贴作物分户表(个人), ★风险点: 个人有意 据实向村组(社区)、农场片区申报种植补贴作物种 不如实申报或错漏报 类、面积、身份证、一卡通号、手机等相关信息材料 ★风险关键点:村组(片区) 村组(社区)、农场片区负责人全面逐一进行核实、登记、 如有不实, 退回 把关不严、宽待个人、优亲厚 重报或据实纠错 统计汇总报行政村村委会(农场单位)统计汇总成册 友、以他人名义申报、重报 村委会(农场单位)核查本辖区各组(片区)、农场对照补 如有不实, 退回各 ★风险关键点:村组(片区) 组(片区)重新核 贴明细清册进行外业核实、内业复核,完整、准确核实种植 审核把关不严、优亲厚友、 报或据实纠错 户各项信息, 进行公示。信息不全的通知本人及时补办纠错 以权谋私:未按程序公示 村委会(农场片区)签字盖章上报乡镇农(牧)业发 ★风险点: 个人工作 展服务中心(农业生产单位)统计汇总成补贴清册 失误或错、漏、重报 乡镇人民政府(农业生产主管单位)组织开展本辖区 ★风险点: 未开展复核, 如有不实,退回各 各村组(片区)对照清册复查核实纠错后,乡镇(单 村(片区)重新核 复核质量不高、把关不严 报或据实纠错 位)主要领导审核、签字、盖章,上报县农业农村局 ★风险点: 未开展抽查复 县农业农村局对乡镇(农场单位)上报材料进行外业 如有不实, 退回各 抽查实地核实、电话调查、内业复核, 审核纠错后, 核,复核质量不高、把关 乡镇(单位)重新 核报或据实纠错 不严,未二次公示,虚报 返回各村(单位)进行二次公示,收集留存图片资料 二次公示无异议,县农业农村局分别留存补贴清册-式六份,形成报告,主要领导、核查人员签字、盖章, 报县人民政府核准 县农业部门向财政部门移送补贴清册等信息资料,乡财 ★风险点:未通知再公 所进行信息复核录入补贴平台,兑付通知再公示补贴金 如有不实或错误, 示,工作失误造成错发、 据实纠错并公示, 额等信息,农户签字、手印确认,提交承办金融机构通 多发、少发,冒领、克扣 追缴错发资金 过"一卡通"发放到户,完成补贴兑付工作

监督电话: 4509360

良种公畜补贴申请流程图



风险点: 1、审核把关不严; 2、优亲厚友

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监督电话: 0994-4513062

退耕还林申请流程图

办理条件:

- 1. 耕地权属无争议
- 2. 符合退耕还林要求的耕地(25 度以上坡耕地、水源地 15-25 度坡耕地、严重污染耕地、严重沙化耕地、无灌溉水源保障耕地)。

申请人提出设立申请, 提交申请材料:

- 1. 退耕还林申请书。
- 2. 村委会同意并盖章。
- 3. 申请人身份证明。

向乡镇提交申请签署意见并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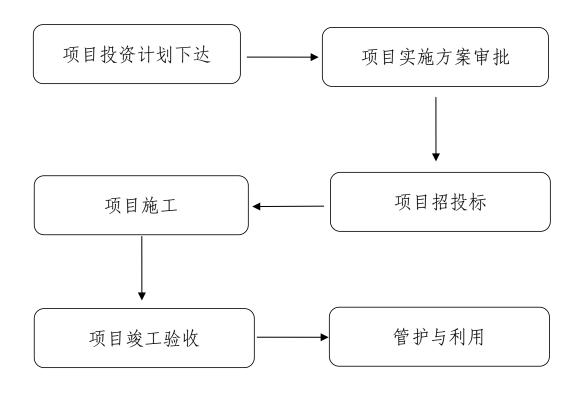
报县自然资源局,有上级下达退耕还林任务接受申请,进行退耕土地测绘,确定土地属性。无上级下达退耕还林任务不接受申请。

办理地点: 县自然资源局 咨询电话: 0994-4536033

监督电话: 4502712

法规依据: <<退耕还林条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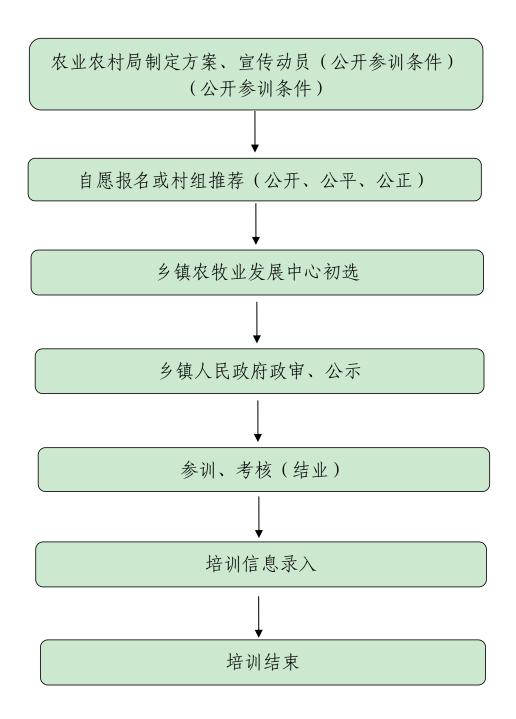
退牧还草项目流程图



监督电话: 099445027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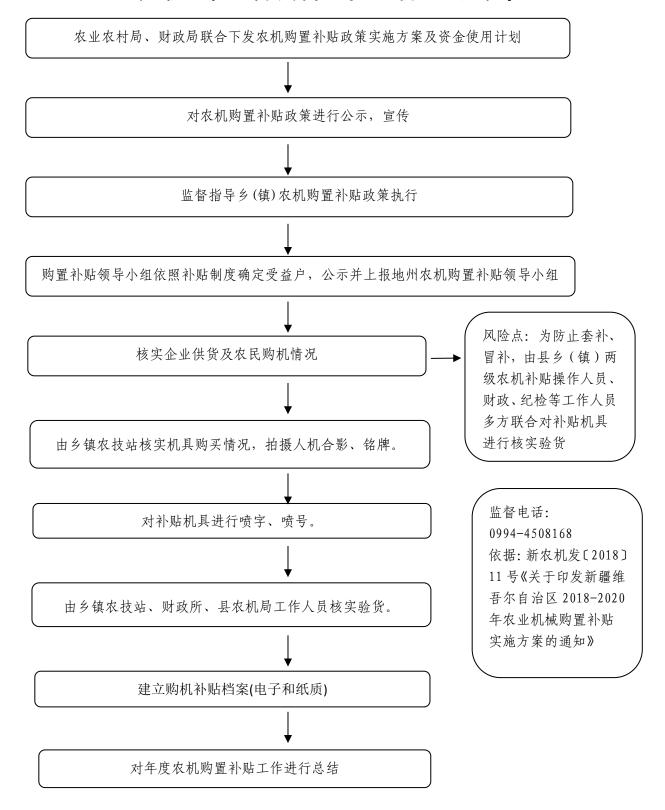
法律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加强草原保护与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退牧还草工程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农业部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管理的意见》(农计发 [2003] 18 号)、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完善退牧还草政策的意见的通知》(发改西部 [2011] 1856 号)、国家计委、农业部《草原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国家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

农民教育培训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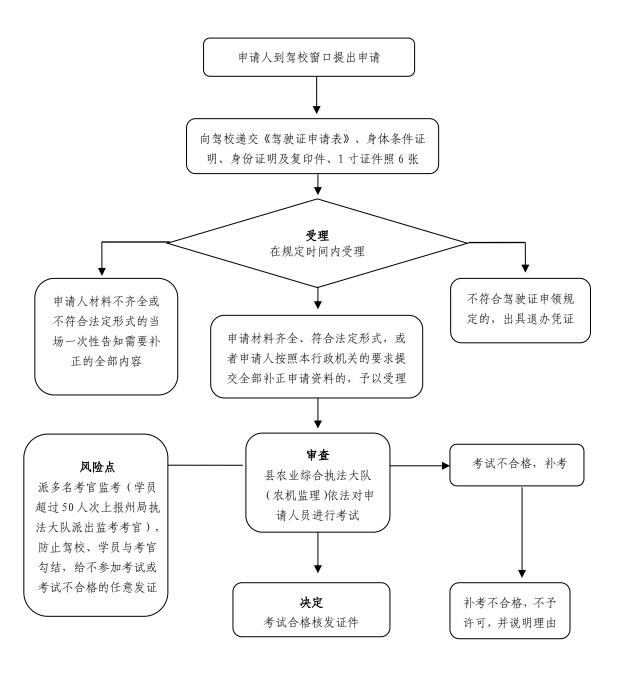


监督电话: 4509346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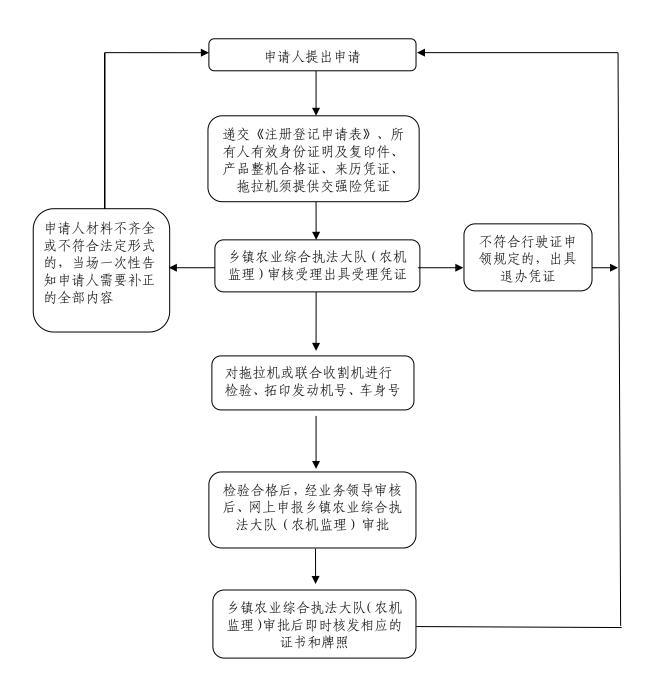
驾驶操作农业机械人员证照核发流程图



监督电话: 0994-4508168

法律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号牌的核发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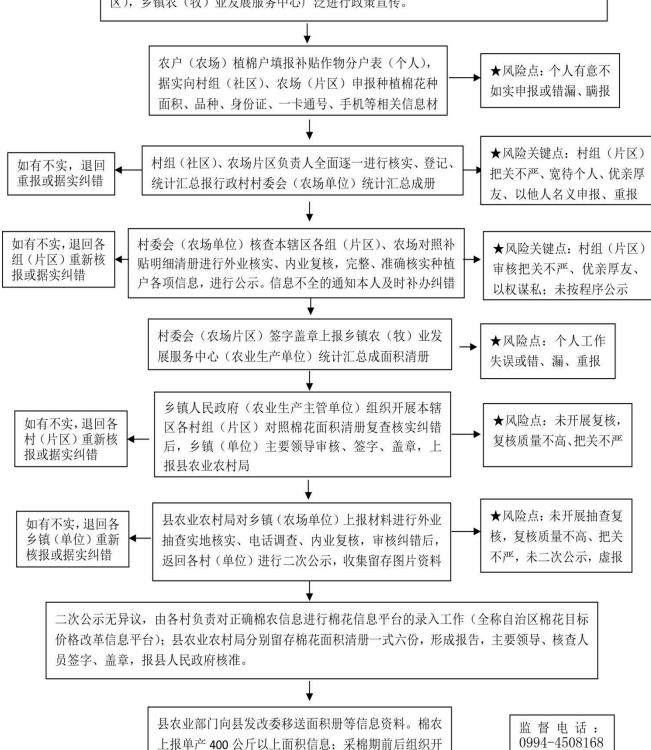


监督电话: 0994-4508168

法律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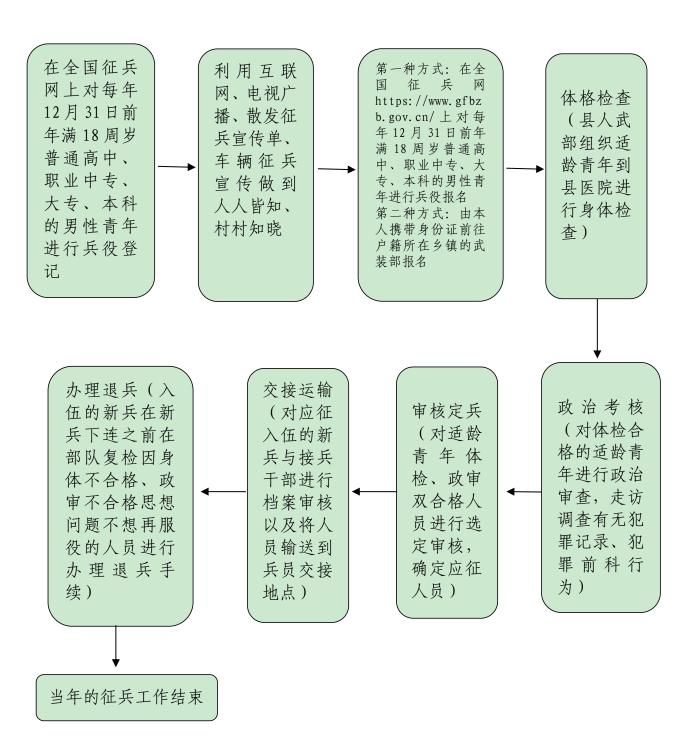
棉花目标价格补贴面积申报流程图

县农业农村局行文印发至乡镇(农业生产单位),镇(乡)人民政府发文通知各村(农场片区),乡镇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广泛进行政策宣传。



展棉花测产; 交售结束后, 确定全县棉花最高限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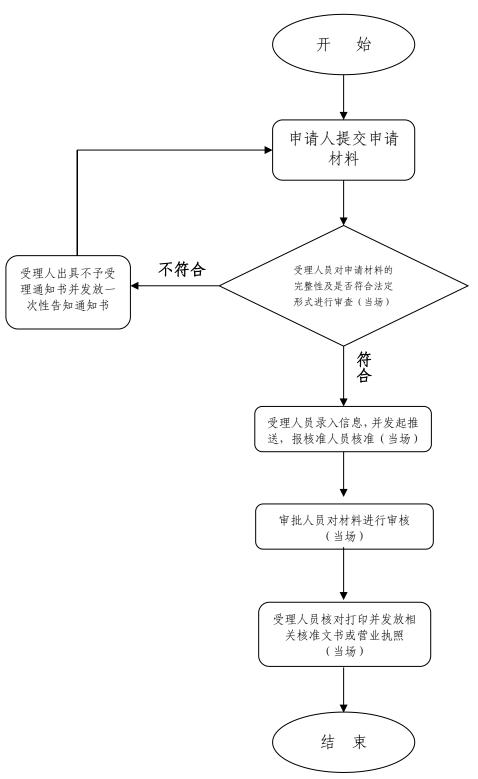
征兵工作流程图



监督电话: 0994-4964310、4964286

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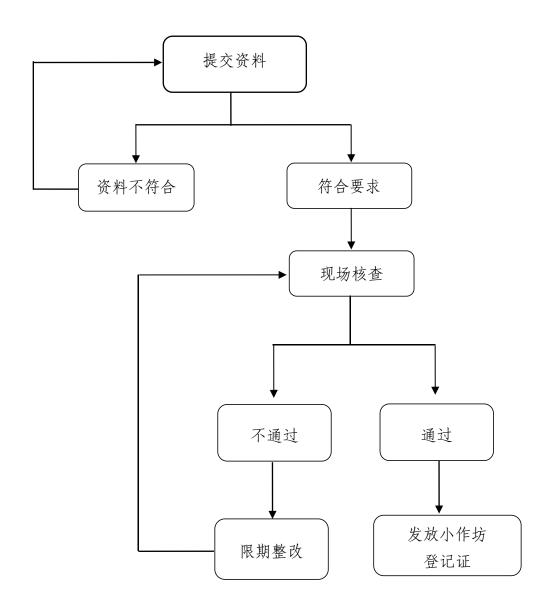
个体户营业执照申请、办理流程图



监督电话: 0994-4206601

法规依据:《个体工商户条例》《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

小作坊登记证办证流程



监督电话: 0994-4206601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

贩管理条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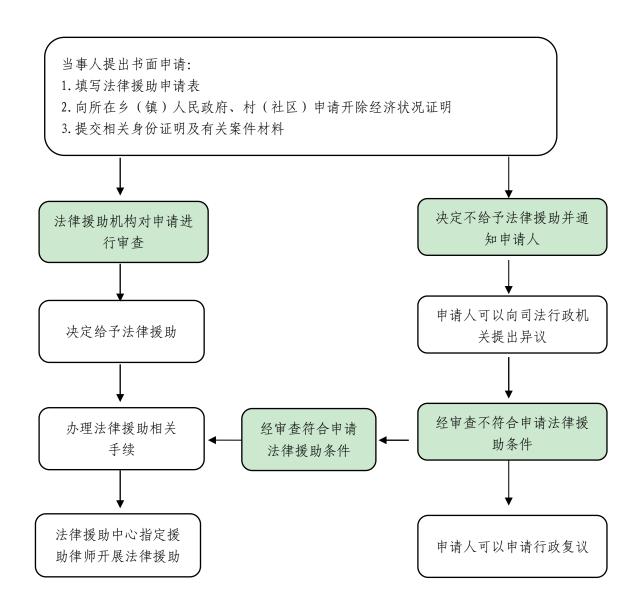
法律援助工作流程图

监督电话: 0994-4501121

依据: 【法规】《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7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5号)

【规章】《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24号)

【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法律援助条例>办法》(2006年7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9号)



呼图壁县"新乡贤"推荐流程图

推选:广泛组织发动村民开展推荐选树,根据评选范围及条件召开村党组织会议,确定推荐初步人选,公示7天无异议后上报乡镇党委

县委宣传部审核: 征求县纪监委、政法委、统战部、公安局、卫健委等相关文明委成员单位意见后, 召开部务会对符合条件的人选进行审议, 推荐出初步人选名单, 公示7天无异议后提报县委

县委审核: 召开常委会,对推荐人员进行审议,审议通过后确定"新乡贤"人选,适时进行命名

监督电话: 0994-4508989

法规依据:《呼图壁县选树新乡贤培育文明乡风实施方案》